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2025 年美丽乡村运维-村庄保洁费（背街
小巷）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5210200023463-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625210200023463-XM001/01

2. 项目名称: 2025 年美丽乡村运维-村庄保洁费（背街小巷）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75.43776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75.43776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美丽乡村运维-村庄保洁费（背街小巷）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175.437761	1 项	2025 年美丽乡村运维-村庄保洁费（背街小巷）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主要包含 585 条道路，总面积 453914m ² 。主要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1）清扫保洁：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污水处理、落叶清扫清除、扫雪铲冰、果皮箱清掏擦拭、密闭式垃圾桶站周边卫生及消杀； （2）清运消纳：责任范围内建筑垃圾、渣土、大件垃圾清理消纳； （3）小广告清除；（4）网格案件处理；（5）各类保障：节假日环境保护、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6）协助完成区级考核项目秩序环境工作、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广告牌匾整治工作及其他属于城管委日常监督考核项目工作 （7）委托人安排的与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有关的其他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政采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

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公路街甲 12 号

联系方式：付泽明 83878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56 号院 5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杨清婷 18813051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清婷

电 话：188130513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5 年美丽乡村运维-村庄保洁费（背街小巷）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美丽乡村运维-村庄保洁费（背街小巷）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 <u>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北京农商银行回龙观支行</u> 账号： <u>0616000103000033367</u> 注：供应商应在电汇附言里注明用途。如“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881305139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56 号院 5 号楼 3 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u>

	算后下浮 5%，费率如下表：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及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5 分）				
1	类似业绩	0-9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认证情况	0-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证书得 2 分，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 6 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 0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75 分）				
3	服务方案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目标任务和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响应的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1）充分理解用户需求，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难点关键点进行全面的分析。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清晰，针对性强。对需求响应程度高，有特点，目标明确得 10 分； （2）基本理解用户需求，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一般，有一定针对性，服务架构易扩展需求分析基本全面、对需求响应程度一般，无特点，目标较明确，得 7 分； （3）基本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不够全面、对需求响应程度一般，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含糊，需求分析基本全面目标不够明确得 4 分； （4）未提供相关项目理解内容的不得分。	
4	车辆、设备、	0-10	（1）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	

	工具 配备情况		数量充足、多样性好，能更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甚 至高于本项目需要得 10 分。 （2）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 工具配备数量较充足、多样性较好，基本可以满足项目使用得 7 分。 （3）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 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多样性一般得 4 分。 （4）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少，多样性存 在偏差，配备情况尚且不足，有待完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5	项目组织机构	0-10	（1）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得当，人员安排配备能很好的满足项目作业需求，且能应付突发事件，团队人员经验丰富、 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得 10 分。 （2）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 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但专业不够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合 理，缺少突发事件应对计划，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不够完善得 7 分。 （3）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专业不完善，作业人力计划 安排有缺失，缺少突发事件应对计划，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得 4 分。 （4）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 构不完善、缺少服务人员数量及专业说明，作业人力计划安排 混乱，内容有待完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6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0-8	(1)文明作业方案完全符合文件要求,有完善的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方案详尽、周到、细致、可行性强得 8 分。 (2)文明作业方案基本符合文件要求,有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但不全面,方案详尽性一般、笼统叙述,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3)文明作业方案及减少扰民方案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7	日常管理制度	0-7	(1)供应商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分工合理明确,制度清晰,日常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7 分。 (2)供应商具备较为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分工较为合理,制度较为清晰,日常工作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4 分。 (3)供应商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够细化,日常工作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8	考核方案	0-7	(1)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人员的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要求考核、工作纪律考核)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考核方案内容完整细致、奖惩明确且具有针对性、简便易行且行之有效得 7 分。 (2)考核方案较完整、奖惩机制不够健全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3)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的奖惩制度且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9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0-10	(1)质量保障措施得当合理,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完善、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2)质量保障措施较符合要求,但详尽性一般,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具备	

			可行性得 7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 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可行性略有欠缺, 有待完善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0	重大活动、节日保障方案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活动、节日保障方案。 (1) 方案科学、合理、实际,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实际, 考虑比较周全, 措施比较到位, 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 7 分; (3)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 考虑不周全, 措施不到位, 针对性不强, 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1	服务承诺	0-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在实质上有利于采购人的, 每承诺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承诺不得分。	
报价部分 (10 分)				
12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美丽乡村运维-村庄保洁费（背街小巷）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采购	175.437761	1 项	2025 年美丽乡村运维-村庄保洁费（背街小巷）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主要包含 585 条道路，总面积 453914m²。主要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1)清扫保洁：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污水处理、落叶清扫清除、扫雪铲冰、果皮箱清掏擦拭、

	项目			密闭式垃圾桶站周边卫生及消杀； （2）清运消纳：责任范围内建筑垃圾、渣土、大件垃圾清理消纳；（3）小广告清除；（4）网格案件处理； （5）各类保障：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6）协助完成区级考核项目秩序环境工作、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广告牌匾整治工作及其他属于城管委日常监督考核项目工作（7）委托人安排的与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有关的其他工作。
--	----	--	--	--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5 年美丽乡村运维-村庄保洁费（背街小巷）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包含 585 条道路，总面积 453914m²。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辖区，详见长辛店街道 2025 年背街小巷详细信息统计表。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生效后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每次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等额发票。

2.2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总服务月份数*3-考核办法及其它要求中乙方应支付的罚金。所有经费支付前乙方应根据当次结算金额，向甲方开据满足财务要求的发票。

2.3 若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面积发生调整，则以调整之后的面积进行计算合同总金额。并且签订补充协议

2.4 乙方需优先支付保洁范围内作业人员工资。若乙方未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费用优先支付用于人员工资发放。

2.5 因区城管委当月考核成绩在次月 26 日公布，第四季度保洁经费将于次年 1

月进行结算。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长辛店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服务质量,切实为改善区域环境卫生状况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作业内容

包括：（1）清扫保洁：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污水处理、落叶清扫清除、扫雪铲冰、果皮箱清掏擦拭、密闭式垃圾桶站周边卫生及消杀；（2）清运消纳：责任范围内建筑垃圾、渣土、大件垃圾清理消纳；（3）小广告清除；（4）网格案件处理；（5）各类保障：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6）协助完成区级考核项目秩序环境工作、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广告牌匾整治工作及其他属于城管委日常监督考核项目工作（7）委托人安排的与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有关的其他工作。

2.2 提供服务路段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序号	要求项目	具体内容
1	规范标准	乙方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等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2	质量要求	2.1 道路清扫保洁

		2.1.1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得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2.1.2 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散落残留垃圾。 2.1.3 井盖雨篦子无污物、污垢,并保证能够在汛期顺利开启。 2.1.4 道路、墙面、线杆、树干、公共设施、环卫设施表面不得有污物、泥渍等。 2.1.5 花池、树坑内无垃圾、纸屑、污物和杂物。 2.1.6 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瓜果皮核、纸屑等污物和杂物。 2.2 广告清除 2.2.1 架空线缆、树木、灯杆不得有非法宣传品、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悬挂物。 2.2.2 道路、墙面、线杆、树干、公共设施、环卫设施表面不得有非法宣传品、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2.2.3 清除或覆盖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得损坏表面材质和造成周边环境二次污染。 2.3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2.3.1 箱体周围应整洁。 2.3.2 果皮箱坚决不得出现满冒。 2.4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维护 2.4.1 箱体应整洁呈本色,不得有污渍、异味。 2.4.2 箱体不得有明显损坏。 2.5 沟渠清理 2.5.1 明沟渠内无污水、杂草、废弃物。(标准同路面) 2.6 垃圾清运及消纳 2.6.1 对背街小巷内产生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2.6.2 背街小巷内保洁产生的垃圾由保洁公司自行消纳。 2.6.3 背街小巷内自管垃圾房内的生活垃圾由保洁公司负责清运并消纳。(具体费用另行合同约定) 2.6.4 背街小巷内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渣土、绿化垃圾由保洁公司负责清运并消纳。 2.7 网格件处理 2.7.1 按照网格案卷规定处理时限完成处理并回复。 2.8 质量标准 2.8.1 每百m²路面: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污物、宠物粪便等不得超过2处。 2.8.2 背街小巷内无堆物堆料,散落垃圾(砖头石块、废弃家具) 2.8.3 背街小巷内不得存在非法宣传品。 2.8.4 背街小巷内无杂草、枯树枝及非种植树苗。
3	作业要求	3.1 人工清扫(指对道路的全面清洁作业) 3.1.1 将背街小巷按照基础条件优劣、第三方检查频次、居民反映问题频次、地理位置因素进行分级。 一级的城市背街小巷应包含: ——道路宽度大于等于9米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背街小巷应包含： ——道路宽度大于等于 9 米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城市次干路、支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背街小巷应包含： ——位于远离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无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的道路； ——其它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一级背街小巷人均保洁面积为 4000 平方米/人，每日 7:00 前完成作业，冬季（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推迟半小时至 7:3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3 次； 二级背街小巷人均保洁面积 5000 平方米/人，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冬季（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推迟半小时至 8: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 三级背街小巷人均保洁面积 7000 平方米/人，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冬季（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推迟半小时至 8: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3.1.2 清扫过程中须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扬尘。 3.1.3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得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2 人工保洁（指在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 3.2.1 一级背街小巷每日 7:30 至 19:30 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4 次；二级背街小巷每日 7:30 至 19:30 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三级背街小巷每日 7:30 至 19:30 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3.2.2 保洁过程中须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扬尘。 3.2.3 遇有空气重污染天气预警须采取洒水降尘作业。 3.2.4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得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3 机械保洁 3.3.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 3.3.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1 次。 3.3.3 具体要求如下：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leq 8\text{km/h}$；
--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3.3.4 应在我街道符合条件的 8 条背街小巷进行机械作业。（详见附件） 3.4 广告清除 3.4.1 作业范围：路面、墙面、灯杆、树木、公共设施表面。 3.4.2 作业时间为全天，作业频次结合每日一扫两保作业，一有发现或社区网格通报必须及时清除或覆盖。 3.4.3 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 3.4.4 对发现的反动宣传品要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进行报告，待社区及公安部门取证后协助社区完成清除或覆盖工作。 3.4.5 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5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3.5.1 每日 6:00-19:00 进行作业，作业频次应由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且每日不少于 1 次。 3.5.2 废物箱（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 3.5.3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6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 3.6.1 作业时间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其它时段对废物箱（果皮箱）进行擦拭。 3.6.2 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 2 次。 3.6.3 内部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 3.6.4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得湿滑。 3.7 极端天气作业 3.7.1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 3.7.2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垃圾。 3.7.3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我街道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3.7.4 当遇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作业要求及时开展作业，确保道路无积雪、积冰。 3.8 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 3.8.1 重大活动开展前，应对活动区域及周边进行彻底清扫保洁，沿途不得出现小广告、堆物堆料、大件垃圾等杂物。 3.8.2 重大活动开展前及开展期间应配合相关社区开展环境整治，及时解决社区通报的各类环境问题。 3.8.3 重大活动期间增加保洁频次，确保活动区域及周边街路路净。 3.8.4 重大活动期间，活动区域及周边须有专人负责，定人
--	--



		定位，确保联系畅通，保证环境突发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4	作业信息	4.1 业务台帐 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帐。 4.2 作业记录 作业安排：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 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	作业自查	5.1 一般规定 检查组应由 2 人（含）以上人员组成。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 1km 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2 检查内容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帐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5.3 检查方法：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跟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6	其他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作业标准进行调整。

2.3 作业人员及设备

(1) 乙方应在作业区域内安排不得少于 90 个保洁人员（人数由背街小巷分级核算得出）参与保洁作业，并按照区域划分定岗定责。如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作业人员不齐、不到位等情况，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经费的 10% 作为罚金。

(2) 乙方应在作业区域内安排的设备为：电动保洁车不少于 90 辆、中大型清洗车不少于 4 辆、垃圾转运车不少于 3 辆、雾炮车不少于 1 辆、小型洒水车不少于 5 辆、小型路扫车不少于 5 辆，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购置的其它设备。如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作业设备不齐、不到位等情况，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经费的 10% 作为罚金。

3. 验收考核

3.1 乙方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需接受甲方的管理考核[参照《长辛店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管理办法》、《长辛店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同时也

应接受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同时也作为考核依据。

3.2 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每扣总分1分，则扣除当月保洁作业经费的1%作为罚金。扣除的保洁作业经费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下一季度保洁作业经费中核减。

3.3 乙方连续2次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半年内累计2次被媒体曝光的；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安排。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10%作为罚金，同时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关系，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检查发现并派发的问题，针对超时处理、未处理、未处理好的情况，甲方每次有权扣减当月保洁经费的1%作为罚金。检查来源为：社区网格员、巷长、城市管理办公室、处级领导的日常检查。

3.5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

3.6 排名考核：

(1) 第一档：当月在全区考核排名位于第1-5名范围时，甲方全额拨付当月保洁经费。

(2) 第二档：当月在全区考核排名位于第6-10名范围时，甲方按照区城管委考核所扣分数进行核算，背街小巷考核每扣1分，则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1%。

(3) 第三档：当月在全区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位于第11-15名范围时，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金额费用的20%。

(4) 第四档：当月在全区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位于第16-19名范围时，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金额费用的30%。

(5) 第五档：当月在全区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位于第20-23名范围时，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金额费用的40%。

(6) 第五档：当月在全区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位于第24-26名范围时，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金额费用的50%。

(7) 如当月的排名出现并列的情况，按照倒数排名进行换算。排名出现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8) 如当月考核项目当月整改完毕，且下月考核中不在出现重复考核项目，甲方可将扣减的保洁费返还给乙方。

4. 其他要求（如有）

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服务方案

主要包括：1. 服务方案 2. 车辆、设备、工具 配备情况 3. 项目组织机构 4.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5. 日常管理制度 6. 考核方案 7.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8. 重大活动、节日保障方案 9. 服务承诺

★4.2 投标人具有行政许可部门关于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注：【根据《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5号），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此行政许可】。其他省市与地区有相关规定也无需提供上述行政许可，但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长辛店街道 2025 年背街小巷详细信息统计表（农村地区）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路面面积 (m²)	路面材质	绿地面积 (m²)	人行便道 面积 (m²)	隔离 面积 (m²)	扩展 面积 (m²)	总面积 (m²)	小区名称	物业名称
1	南岗洼 358 号东 侧路	周口店路	南岗洼村 671 号西 侧路	79	3	250	沥青	0	0	0	85	335		
2	连山岗市 场东路	市场北门	建设三里 5 号楼北 侧	225	5	1205	沥青	0	0	0	1302	2507		
3	连山岗市 场南门路	市场南门	北京博力 加机电公 司门前	558	5	2822	沥青	601	0	0	2269	5692		
4	崔村 107 东侧路	107 号东 侧	101 号门 前	41	2	87	方砖	0	0	0	0	87		
5	崔村 73 号门前路	73 号门 前	崔村路	28	3	70	方砖	0	0	0	0	70		
6	博立佳公 司门前路	光明里小 区门口	博力加门 口	73	7	526	水泥	0	0	0	162	688		
7	连山岗 67 号门前路	连山岗 67 号门 前路 67 号门前	41 号门 口北侧	21	9	187	水泥	0	0	0	0	187		
8	连山岗市 场东门对 面路	市场东路	终点	31	3	84	方砖	0	0	0	54	138		
9	赵辛店加 油站对过 停车场	欣荣超市	欣荣超市 停车场北 路口	36	9	310	水泥	0	0	0	0	310		

10	赵辛店商业街2号楼南路	莽牛河桥头	四队铁路桥洞	292	3	832	沥青	1074	0	0	0	1906		
11	赵辛店172门前	赵辛店172	赵辛店190	36	2	89	方砖	0	0	0	0	89		
12	赵辛店174门前路	赵辛店174	赵辛店208	41	3	143	方砖	0	0	0	0	143		
13	赵辛店208西侧路	赵辛店208西侧	赵辛店174西侧	40	2	82	方砖	0	0	0	0	82		
14	赵辛店178门前路	赵辛店178	赵辛店212	42	3	109	方砖	0	0	0	0	109		
15	赵辛店194门前	赵辛店194	赵辛店194	18	4	63	方砖	0	0	0	12	75		
16	赵辛店212南侧路	赵辛店东街	赵辛店路	161	2	387	方砖	0	0	0	0	387		
17	西后街159门前	西后街155	西后街159	34	3	89	方砖	0	0	0	0	89		
18	西后街127门前	西后街125	西后街127	38	3	132	方砖	0	0	0	0	132		
19	王学芹门前胡同	南关东里79号	南关东里77号	66	3	194	方砖	0	0	0	0	194		
20	刘秀荣门前胡同	南关东里93号	南关东里98号	63	3	177	方砖	0	0	0	0	177		
21	赵辛店二队吴涛家南侧胡同	吴涛家南侧	赵辛店858号	40	2	77	方砖	0	0	0	0	77		

22	赵辛店 794 号南 侧拐弯胡 同	赵辛店 794 号	赵辛店 804 号南 侧胡同	54	3	139	方砖	0	0	0	14	153		
23	赵辛店 796 号门 前路	赵辛店 796 号	赵辛店 798 号	35	3	102	方砖	0	0	0	0	102		
24	赵辛店 804 号门 前对面拐 弯胡同	赵辛店 802 号	赵辛店 800 号	51	3	129	方砖	0	0	0	0	129		
25	赵辛店 834 号门 前拐弯胡 同	赵辛店 834 号	赵辛店 838 号	41	7	291	方砖	0	0	0	131	422		
26	赵辛店 832 号门 前南侧第 2 条拐弯 胡同	赵辛店东 街	赵辛店 850 房后	34	3	102	方砖	0	0	0	0	102		
27	赵辛店 850 号西 侧小胡同	赵辛店 850 号西 侧小胡同	赵辛店 850 号西 侧小胡同	16	3	46	方砖	0	0	0	0	46		
28	米胜利对 过停车场	北边	南边	17	7	120	方砖	0	0	0	0	120		
29	赵辛店四 队公厕西 胡同	赵辛店四 队公厕西 胡同	赵辛店四 队公厕西 胡同	41	4	174	方砖	0	0	0	0	174		
30	赵辛店四 队华联超	华联超市 西侧	华联超市 西侧胡同 北 35 米	34	5	169	方砖	0	0	0	42	211		



	市西侧胡同													
31	赵辛店 545 门前	朱家坟一 里小区东 侧	赵辛店 545	57	2	136	方砖	0	0	0	0	136		
32	赵辛店 539 门前 路	朱家坟一 里小区东 侧	赵辛店 539	55	2	102	方砖	0	0	0	0	102		
33	赵辛店 551 门前	赵辛店 551	赵辛店 533	33	2	66	水泥	0	0	0	0	66		
34	赵辛店 551 北 15 米路	赵辛店 551 北 15 米	终点	52	2	96	水泥	0	0	0	0	96		
35	西峰寺 210 门前	西峰寺 210	西峰寺 214	73	3	188	方砖	0	0	0	0	188		
36	西峰寺 99 号--1	85 号南 4 米	99-1 号 南侧路	35	5	179	方砖	0	0	0	0	179		
37	西峰寺 79 门前	西峰寺 78	西峰寺 79	25	2	43	方砖	0	0	0	0	43		
38	西峰寺 123 门前 路	西峰寺 123	西峰寺 146	56	3	174	方砖	10	0	0	24	208		
39	西峰寺 160 号南 侧	153 号门 口	161 号西 南角	64	2	149	方砖	86	0	0	0	235		
40	西峰寺 135 门前 路	西峰寺 135	西峰寺 132	36	5	174	方砖	0	0	0	0	174		
41	西峰寺 157 号	157 号门 口	154 号屋 后	80	3	273	方砖	11	0	0	0	284		

42	西峰寺 159 号	161 号东 南角	161 号西 南角	67	3	170	方砖	0	0	0	0	170		
43	西峰寺 163 门前 路	西峰寺 163	西峰寺 165	44	3	110	方砖	0	0	0	0	110		
44	西峰寺 176 门前	西峰寺 176	西峰寺路	97	2	204	方砖	14	0	0	0	218		
45	西峰寺 252 门前	西峰寺 252	西峰寺路	85	4	334	方砖	0	0	0	0	334		
46	西峰寺 255 门前	西峰寺 225	西峰寺 255	40	3	103	方砖	0	0	0	0	103		
47	西峰寺 250 东侧 路	西峰寺 251	西峰寺 223	108	4	402	方砖	0	0	0	0	402		
48	西峰寺 241 门前	西峰寺 241	西峰寺 23	41	3	143	方砖	0	0	0	0	143		
49	西峰寺 93 号	西峰寺 81 号门 口	西峰寺 93 号南	75	3	221	方砖	0	0	0	0	221		
50	西峰寺 97 号	西峰寺 94 号北 10 米	西峰寺南 10 米	74	2	161	方砖	0	0	0	0	161		
51	西峰寺 106 门前 路	西峰寺 106	西峰寺 102	70	3	239	方砖	0	0	0	0	239		
52	西峰寺 298 北侧 路	西峰寺 298	西峰寺 251	116	3	372	方砖	0	0	0	0	372		
53	西峰寺 152 门前	西峰寺路	西峰寺 152	71	4	270	方砖	2	0	0	6	278		

54	西峰寺 159 西 20 米南北路	西峰寺 159 西 20 米	西峰寺路	52	3	133	方砖	0	0	0	0	133		
55	赵辛店 144 门前 路	赵辛店 194 北 10 米	赵辛店 144	41	2	70	方砖	0	0	0	26	96		
56	赵辛店 168 门前	赵辛店 168	赵辛店 192	23	3	62	方砖	0	0	0	0	62		
57	赵辛店 170 门前 路	赵辛店 170	赵辛店 204	42	3	136	方砖	0	0	0	0	136		
58	王铁生门 前胡同	南关东里 43 号	南关东里 40 号	42	2	72	方砖	0	0	0	0	72		
59	李俊琴门 前胡同	南关东里 64 号	南关东里 66 号	57	2	105	方砖	0	0	0	0	105		
60	张少华门 前胡同	南关东里 63 号	南关东里 59 号	57	2	109	方砖	0	0	0	0	109		
61	霍文芬门 前胡同	南关村东 里 54 号	南关村东 里甲 66 号	190	4	755	方砖	0	0	0	0	755		
62	西后街 49 门前	西后街 51	西后街 49	42	6	269	方砖	0	0	0	0	269		
63	闫凤龙门 前胡同	南关东里 9 号楼	京周路	39	3	104	方砖	0	0	0	0	104		
64	王玉芹门 前胡同	李家菜园 甲 8 号北	李家菜园 15 号南 10 米	31	5	151	水泥	0	0	0	0	151		
65	李庆淋门 前胡同	李家菜园 甲 8 号	李家菜园 15 号南 10 米	15	4	66	水泥	0	0	0	0	66		

66	李家菜园 甲 8 西侧 南北路	李家菜园 甲 8	李家菜园 15 南 10 米	10	7	74	水泥	0	0	0	0	74		
67	李家菜园 甲 8 门前	周口店路	李家菜园 甲 8	135	3	398	水泥	124	0	0	0	522		
68	李家菜园 15 南侧路	李家菜园 15	终点	76	5	372	水泥	0	0	0	0	372		
69	赵辛店 272 门前 路	赵辛店 252 南 20m	赵辛店 272	102	2	232	方砖	0	0	0	51	283		
70	赵辛店 406 门前 路	赵辛店东 街	赵辛店 406	30	3	94	方砖	0	0	0	0	94		
71	赵辛店 394 东街	赵辛店东 街	赵辛店 394	38	2	79	方砖	0	0	0	0	79		
72	赵辛店 392 门前 路	赵辛店东 街	赵辛店 92	34	2	73	方砖	0	0	0	0	73		
73	赵辛店 298 门前 路	赵辛店 264	赵辛店 312	102	3	266	方砖	0	0	0	54	320		
74	赵辛店 252 门前	赵辛店 252	赵辛店 264	82	3	206	方砖	0	0	0	0	206		
75	赵辛店 360 门前 路	赵辛店 360	赵辛店路	136	2	339	方砖	0	0	0	0	339		
76	赵辛店东 20m 南北 路	赵辛店 614 东 20m	赵辛店 614 东 20m 向北 15m	16	2	37	方砖	0	0	0	0	37		

77	赵辛店 542 东侧 路	赵辛店 542 东	赵辛店 516	50	2	106	方砖	0	0	0	0	106		
78	赵辛店 596 东侧 路	赵辛店 540	赵辛店 596	50	3	126	方砖	0	0	0	0	126		
79	赵辛店 484 门前	赵辛店路	赵辛店 510	75	4	317	方砖	0	0	0	122	439		
80	赵辛店 452 门前 路	赵辛店东 街	赵辛店路	113	2	271	方砖	0	0	0	0	271		
81	赵辛店 596 南 20 米东西路	赵辛店 596 南 20 米	赵辛店路	58	3	177	方砖	0	0	0	0	177		
82	赵辛店 542 西侧 路	赵辛店 542 西	赵辛店 514	50	4	208	方砖	0	0	0	88	296		
83	赵辛店 604 北侧 路	赵辛店 604	赵辛店 570	45	2	78	方砖	0	0	0	0	78		
84	赵辛店 602 门前 路	赵辛店 602	赵辛店 636	42	2	102	方砖	0	0	0	0	102		
85	赵辛店 668 门前 路	赵辛店 646 北 20 米	赵辛店 668	43	4	178	方砖	0	0	0	0	178		
86	赵辛店 584 北侧 路	赵辛店路	赵辛店 584 北	29	2	70	方砖	0	0	0	0	70		

87	赵辛店 542 门前 路	赵辛店路	赵辛店东 街	100	4	422	方砖	0	0	0	0	422		
88	赵辛店 584 东侧 路	赵辛店 584	赵辛店 542	50	2	106	方砖	0	0	0	0	106		
89	赵辛店 594 东侧 路	赵辛店 540	赵辛店 594	50	2	101	方砖	0	0	0	0	101		
90	赵辛店 570 门前 路	赵辛店 570	赵辛店 532	39	2	95	方砖	0	0	0	0	95		
91	赵辛店 620 西侧 15 米路	赵辛店 620 西侧 15 米	赵辛店 620 西侧 15m	16	2	33	方砖	0	0	0	0	33		
92	赵辛店 614 西侧 路	赵辛店 614	赵辛店 646	51	2	100	方砖	0	0	0	0	100		
93	赵辛店 676 南侧 路	赵辛店 676	赵辛店 664	53	4	216	方砖	0	0	0	0	216		
94	赵辛店 710 门前 路	赵辛店 722	赵辛店 646	44	3	135	方砖	0	0	0	0	135		
95	赵辛店 670 南侧 路	赵辛店东 街	赵辛店 670	38	3	99	方砖	0	0	0	0	99		
96	赵辛店 652 门前 路	赵辛店 650 北侧	赵辛店 652	39	2	95	方砖	0	0	0	0	95		



97	赵辛店 868 北侧 路	赵辛店 868 北侧	终点	39	4	154	方砖	0	0	0	0	154		
98	赵辛店 852 东 15 米东西胡 同	赵辛店 852 东 15 米	终点	47	4	188	方砖	2482	0	0	0	2670		
99	赵辛店 846 门前 路	赵辛店 846	赵辛店 852	76	5	361	方砖	0	0	0	0	361		
10 0	赵辛店 828 门前 路	赵辛店 828	赵辛店 820	56	4	218	方砖	0	0	0	0	218		
10 1	赵辛店 832 门前	赵辛店 832	赵辛店 810	34	2	83	方砖	0	0	0	21	104		
10 2	赵辛店 760 北 15 米路	赵辛店 760 北 15 米	赵辛店 756	21	4	94	方砖	0	0	0	0	94		
10 3	赵辛店 618 门前 路	赵辛店东 街	赵辛店 618	35	6	226	方砖	85	0	0	0	311		
10 4	赵辛店 784 门前 路	赵辛店 784	赵辛店 754	129	3	407	方砖	0	0	0	0	407		
10 5	赵辛店 736 门前 路	赵辛店 746 北侧	赵辛店 736	86	4	315	方砖	0	0	0	0	315		
10 6	赵辛店 660 门前 路	赵辛店 664	赵辛店 660	21	2	48	方砖	0	0	0	0	48		

107	赵辛店 496 门前 路	赵辛店东 街	赵辛店 496	35	3	118	方砖	0	0	0	0	118		
108	赵辛店 642 东侧 路	赵辛店 596	赵辛店 642	39	3	121	方砖	0	0	0	0	121		
109	赵辛店东 街	一队	二队	1185	5	6250	沥青	231	0	0	5508	11989		
110	赵辛店 872 南侧 路	赵辛店 872	终点	57	7	378	方砖	0	0	0	170	548		
111	赵辛店 886 门前 路	赵辛店路	赵辛店东 街	82	3	257	方砖	188	0	0	0	445		
112	赵辛店 870 门前 路	中港澳高 速	赵辛店路	289	7	2054	沥青	303	0	0	756	3113		
113	赵辛店 684 门前	赵辛店 684	赵辛店路	86	3	278	方砖	0	0	0	56	334		
114	一队马路 北赵辛店 东街	周口店路	京市路	1644	4	6557	沥青	959	0	0	4452	11968		
115	赵辛店 641 门前 路	赵辛店 642	赵辛店 641	75	4	270	方砖	0	0	0	82	352		
116	赵辛店 672 门前 路	赵辛店路	赵辛店 672	88	5	451	方砖	0	0	0	48	499		
117	赵辛店 648 南侧 南北路	赵辛店 722 东侧	赵辛店 648	60	3	208	方砖	0	0	0	0	208		

11 8	西后街 37	西后街 163	西后街 37	33	3	83	方砖	0	0	0	0	83		
11 9	赵辛店 646 门前 路	赵辛店路	赵辛店 646	17	6	101	方砖	0	0	0	0	101		
12 0	西后街 109 号南 侧拐弯胡 同	西后街 109 号	西后街 115 号	28	2	56	方砖	0	0	0	0	56		
12 1	西后街 109 门前 路	西后街 109 号	西后街 121	68	4	254	方砖	0	0	0	0	254		
12 2	西后街 121 门前	西后街 121 号	河边	39	3	129	方砖	0	0	0	0	129		
12 3	南关东里 117 号门 前路	公厕门前	南关东里 117 号	24	7	170	方砖	0	0	0	0	170		
12 4	大队建筑 队西侧墙 外	大队建筑 队北	大队建筑 队南	40	3	123	方砖	0	0	0	0	123		
12 5	北岗洼 88 门前路	南岗洼 348	北岗洼 88	70	4	267	水泥	57	0	0	0	324		
12 6	北岗洼 86 门前路	北岗洼 86	北岗洼 86	30	3	93	水泥	0	0	0	0	93		
12 7	北岗洼 65 门前路	周口店路 东 30 米	北岗洼 65	81	4	334	水泥	0	0	0	0	334		
12 8	北岗洼 225 东侧 东西路	北岗洼 225	终点	27	2	65	方砖	0	0	0	0	65		

129	北岗洼 155 北侧 路	北岗洼 155 北侧	周口店路	49	5	249	水泥	0	0	0	0	249		
130	北岗洼 150 门前 路	北岗洼 150	北岗洼 137	119	3	370	水泥	0	0	0	0	370		
131	北岗洼 438 南侧 路	北岗洼 438	北岗洼 430	40	2	74	方砖	0	0	0	0	74		
132	北岗洼 437 南侧 路	北岗洼 437	北岗洼 429	42	2	72	水泥	0	0	0	0	72		
133	北岗洼 438	北岗洼 438	北岗洼 437	47	3	127	水泥	0	0	0	0	127		
134	北岗洼 404 西侧 路	北岗洼 404	北岗洼 407	38	5	203	方砖	0	0	0	0	203		
135	北岗洼 404 东侧 路	北岗洼 404 东	大门口	22	5	116	方砖	0	0	0	0	116		
136	北岗洼 429-1 门 前路	北岗洼 429-1	北岗洼 435	77	5	368	水泥	0	0	0	0	368		
137	北岗洼 427 门前 路	北岗洼 427	北岗洼 437 南 10 米	96	3	308	水泥	0	0	0	0	308		
138	北岗洼 423 门前 路 2 号门 前	北岗洼 423 门前 路	农具库门 前	43	3	127	方砖	0	0	0	0	127		

139	北岗洼 423 门前 路 3 号门 前	北岗洼 423 门前 路	农具库门 前	42	3	126	方砖	0	0	0	0	126		
140	北岗洼 423 门前 路 5 号门 前	北岗洼 423 门前 路	农具库门 前	43	3	116	方砖	0	0	0	0	116		
141	北岗洼 199 门前 路	铁路	北岗洼 199	66	5	326	沥青	260	0	0	0	586		
142	北京市丰 台区公安 消防支队 训练基地 西侧路	消防支队 南	消防支队 北	45	7	293	方砖	0	0	0	0	293		
143	北岗洼 180 门前 路	周口店路	北岗洼 180	56	2	99	方砖	0	0	0	55	154		
144	北岗洼 171 门前	周口店路	北岗洼 171	97	5	478	水泥	0	0	0	0	478		
145	仁和居饭 店南侧路	周口店路	玻璃销售 处	75	4	301	水泥	0	0	0	0	301		
146	北岗洼 25 门前路	北岗洼 25	北岗洼 30	21	3	66	方砖	0	0	0	0	66		
147	北岗洼 26 门前路	北岗洼 26	北岗洼 29	18	4	68	方砖	0	0	0	0	68		
148	北岗洼 27 门前	北岗洼 27	北岗洼 39	58	5	295	方砖	0	0	0	0	295		
149	北岗洼 17 门前路	北岗洼 17	北岗洼 21	88	4	350	方砖	0	0	0	0	350		

15 0	北岗洼 2 门前路	北岗洼 2 东侧	北岗洼 2 东侧铁路	24	5	116	水泥	110	0	0	0	226		
15 1	北岗洼 4 门前路	北岗洼 5	周口店路	45	3	138	方砖	0	0	0	0	138		
15 2	北岗洼 7 门前路	北岗洼 7	北岗洼 6	28	3	76	水泥	0	0	0	0	76		
15 3	北岗洼 10 门前路	周口店路	北岗洼 10	26	3	74	水泥	0	0	0	0	74		
15 4	北岗洼 8 门前路	北岗洼 8	北岗洼 9	29	3	88	方砖	0	0	0	0	88		
15 5	北岗洼 116 门前	北岗洼 116	北岗洼 117	55	3	176	沥青	0	0	0	0	176		
15 6	赵辛店村 1 街	北岗洼 320 门前 路	终点	26	3	89	水泥	0	0	0	0	89		
15 7	北岗洼 57 门前路	北岗洼 58	北岗洼 57	29	3	97	方砖	0	0	0	6	103		
15 8	北岗洼 101 门前	北岗洼 98	北岗洼 101	73	2	111	方砖	0	0	0	0	111		
15 9	北岗洼 102 门前 路	北岗洼 105	北岗洼 102	74	2	112	水泥	0	0	0	0	112		
16 0	北岗洼 103 门前 路	北岗洼 106	北岗洼 103	75	2	113	水泥	0	0	0	0	113		
16 1	北岗洼 280 门前 路	北岗洼 280	北岗洼 281	33	2	73	水泥	0	0	0	0	73		
16 2	北岗洼 284 门前 路	星梦乐园	北岗洼 284	62	3	196	水泥	0	0	0	302	498		



16 3	北岗洼 253 门前	北岗洼 253	北岗洼 251	64	4	269	水泥	0	0	0	0	269		
16 4	北岗洼 227 门前	北岗洼 225	北岗洼 227	65	2	124	方砖	0	0	0	0	124		
16 5	北岗洼 221 南侧 路	北岗洼 221	北岗洼 227 北侧	59	2	108	水泥	0	0	0	0	108		
16 6	北岗洼 241 东侧 路	北岗洼 229	北岗洼 241	55	7	370	水泥	0	0	0	0	370		
16 7	北岗洼 344 东 30 米东西路	北岗洼 344 东 70 米	北岗洼 344 东 30 米	42	4	178	方砖	0	0	0	0	178		
16 8	北岗洼临 甲 262 西 侧路	北岗洼临 甲 262 北 50 米	北岗洼临 甲 262	62	4	241	水泥	0	0	0	0	241		
16 9	北岗洼 256 门前	北岗洼 256	北岗洼 258	75	2	145	水泥	0	0	0	0	145		
17 0	北岗洼 153 北侧 路	北岗洼 153	北岗洼 150	75	4	319	方砖	0	0	0	0	319		
17 1	北岗洼 160 门前 路	北岗洼 161 南 10 米	北岗洼 160	33	3	104	水泥	0	0	0	0	104		
17 2	北岗洼 162 门前 路	北岗洼 162	北岗洼 163	34	3	90	方砖	0	0	0	0	90		
17 3	北岗洼 166 门前 路	北岗洼 166	北岗洼 167	22	2	44	水泥	0	0	0	0	44		

17 4	北岗洼 241 南 15 米路	北岗洼 241 南 15 米东	北岗洼 241 南 15 米	19	2	40	水泥	0	0	0	0	40		
17 5	北岗洼 359 门前 路	北岗洼 359	终点	52	4	217	水泥	0	0	0	45	262		
17 6	北岗洼 355 西侧 路	北岗洼 350 西第 二条胡同	北岗洼 355 西侧	67	2	136	水泥	0	0	0	0	136		
17 7	北岗洼 331 门前 路	北岗洼 330	北岗洼 331	19	4	82	水泥	0	0	0	0	82		
17 8	北岗洼 332-2 东 侧路	北岗洼 332-2	北岗洼 332-2 南	17	5	91	水泥	0	0	0	0	91		
17 9	北岗洼 386 门前 路	北岗洼 385	北岗洼 386	29	4	119	方砖	0	0	0	0	119		
18 0	北岗洼 350 南侧 路	北岗洼 350 南侧	终点	30	3	93	水泥	0	0	0	0	93		
18 1	北岗洼 344 门前	北岗洼 344	北岗洼 329 北 30 米	104	3	284	水泥	0	0	0	0	284		
18 2	北岗洼 350 西侧 路	北岗洼 350 西	北岗洼 355	50	2	102	水泥	0	0	0	0	102		
18 3	北岗洼 427 东侧 路	北岗洼 430	北岗洼 427	76	6	419	方砖	0	0	0	0	419		

18 4	北岗洼 220 门前 路	北岗洼 220	北岗洼 211	31	2	57	水泥	0	0	0	0	57		
18 5	北岗洼 205 门前	北岗洼 205	北岗洼 206	25	4	107	方砖	0	0	0	0	107		
18 6	北岗洼 185 南侧 路	北岗洼 185	周口店路	99	2	231	方砖	0	0	0	0	231		
18 7	北岗洼 417 北侧 路	北岗洼 417 北侧	终点	28	2	47	非硬化 (土)	0	0	0	0	47		
18 8	北岗洼 241 门前	北岗洼 241 东侧	北岗洼 241	22	2	41	水泥	0	0	0	0	41		
18 9	农具库门 前路	农具库南 头	农具库北 头	70	4	302	方砖	0	0	0	0	302		
19 0	北岗洼 423 门前 路 4 号门 前	北岗洼 423 门前 路	农具库门 前	42	3	125	方砖	0	0	0	0	125		
19 1	农具库南 侧路	农具库南 头	铁路	52	4	217	沥青	0	0	0	181	398		
19 2	二老庄 8 号路	张庆祥	许永江	180	5	971	方砖	0	0	0	110	1081		
19 3	朱家坟 57 门前路	云岗路	二老庄工 业园区路	125	4	519	方砖	0	0	0	0	519		
19 4	朱家坟 11 门前	朱家坟 11	朱家坟 20	180	4	698	方砖	0	0	0	31	729		
19 5	朱家坟 29 门前路	朱家坟 58 西侧	朱家坟 29	80	2	190	水泥	0	0	0	0	190		
19 6	朱家坟 56 东侧路	朱家坟 56	朱家坟 30	71	3	211	水泥	0	0	0	0	211		

197	朱家坟 31 门前路	朱家坟 31	二老庄工业园区路	45	5	236	方砖	0	0	0	0	236		
198	朱家坟 58 门前	朱家坟 15 西 10 米	朱家坟 58	58	3	154	方砖	0	0	0	0	154		
199	朱家坟 41 门前路	朱家坟 42	朱家坟 37	104	3	344	方砖	0	0	0	0	344		
200	朱家坟 59 南侧路	朱家坟 59	朱家坟 59 西侧	19	2	45	水泥	0	0	0	0	45		
201	朱家坟 26 门前路	朱家坟 26	云岗路	67	3	208	方砖	0	0	0	0	208		
202	朱家坟 5 门前路	朱家坟 20 北侧	朱家坟 2	179	4	628	水泥	0	0	0	0	628		
203	朱家坟 6 西侧路	朱家坟 6 西侧	朱家坟 6 西侧北 30 米	30	6	192	方砖	0	0	0	0	192		
204	朱家坟 15 东侧路	朱家坟 15 东侧	朱家坟 15 东侧	17	2	30	水泥	0	0	0	0	30		
205	朱家坟 36 门前路	朱家坟 36	朱家坟 50	35	6	213	方砖	0	0	0	0	213		
206	北岗洼西路	三官庙	至北岗洼新住区	3268	4	13759	沥青	0	0	0	5631	19390		
207	北岗洼 502 门前路	北岗洼 502	北岗洼 506	86	5	403	水泥	0	0	0	0	403		
208	北京卓雅家具公司 门前路	北岗洼 490 北侧	北京卓雅家具公司	39	4	167	沥青	0	0	0	0	167		
209	北岗洼 232 东侧路	北岗洼 221	北岗洼 232	63	5	318	水泥	0	0	0	0	318		

21 0	北岗洼 362 门前 路	北岗洼 362	北岗洼 388	105	4	451	水泥	0	0	0	0	451		
21 1	北岗洼 296 门前 路	北岗洼 296	北岗洼 284	251	3	801	水泥	0	0	0	504	1305		
21 2	北岗洼 370 门前 路	北岗洼 370	北岗洼 374	86	3	279	水泥	0	0	0	0	279		
21 3	北岗洼 363 门前 路	北岗洼 363	北岗洼 379	98	4	378	水泥	0	0	0	0	378		
21 4	北岗洼 123 门前	北岗洼 123	北岗洼临 甲 111 号	116	5	563	方砖	0	0	0	0	563		
21 5	朱家坟 176 东侧 路	朱家坟 176	云岗路	119	9	1066	水泥	5	88	0	0	1159		
21 6	朱家坟 106 南侧 路	朱家坟 106	朱家坟 106 西南 侧	18	3	53	方砖	0	0	0	0	53		
21 7	朱家坟 116 门前 路	朱家坟 116	朱家坟 150	141	4	509	方砖	51	0	0	0	560		
21 8	朱家坟 130 东侧 路	云岗路	朱家坟 130	98	3	319	水泥	0	0	0	0	319		
21 9	朱家坟 128 门前 路	朱家坟 128	朱家坟 106	96	3	260	水泥	0	0	0	0	260		

22 0	朱家坟 106 东侧 小胡同	朱家坟 106 东 5 米	朱家坟 106 东 30 米	28	2	60	水泥	0	0	0	0	60		
22 1	朱家坟 148 门前 路	朱家坟 143	朱家坟 148	71	5	342	水泥	0	0	0	0	342	朱家坟四 里	
22 2	朱家坟 160 门前 路	朱家坟 160	朱家坟 159	37	2	92	方砖	0	0	0	0	92		
22 3	朱家坟 162 门前	朱家坟 162	朱家坟 161	37	3	112	方砖	0	0	0	0	112		
22 4	朱家坟 164 门前 路	朱家坟 164	朱家坟 163	37	3	107	方砖	0	0	0	0	107		
22 5	朱家坟 166 门前 路	朱家坟 166	朱家坟 165	37	3	107	方砖	0	0	0	0	107		
22 6	朱家坟 167 门前	朱家坟 167	朱家坟 168	38	3	110	方砖	0	0	0	0	110		
22 7	朱家坟 170 门前	朱家坟 170	朱家坟 169	38	3	114	方砖	0	0	0	0	114		
22 8	朱家坟 171 门前	朱家坟 171	朱家坟 172	38	3	111	方砖	0	0	0	0	111		
22 9	朱家坟 180 门前	朱家坟 177	朱家坟 180	64	4	230	方砖	0	0	0	0	230		
23 0	朱家坟 206 门前	朱家坟 206	朱家坟 204	32	3	92	方砖	0	0	0	0	92		
23 1	朱家坟 212 门前	朱家坟 212	朱家坟 210	35	3	107	方砖	0	0	0	0	107		
23 2	朱家坟 207 门前	朱家坟 207	朱家坟 209	35	3	107	方砖	0	0	0	0	107		



23 3	朱家坟 213 门前	朱家坟 213	朱家坟 210	21	3	57	方砖	0	0	0	0	57		
23 4	朱家坟 216 门前	朱家坟 216	朱家坟 217	23	3	74	方砖	0	0	0	0	74		
23 5	公主坟 1 西侧路	公主坟 1	旧货市场 门口	48	9	416	水泥	132	0	0	0	548		
23 6	公主坟 1 门前	铁道边	公主坟 1	16	6	95	水泥	0	0	0	0	95		
23 7	公主坟 1 南 25 米 路	公主坟 1 南 25 米	公主坟 4 号楼东侧	148	3	424	水泥	130	0	0	90	644		
23 8	公主坟 59 门前路	公主坟 59 西 10 米	公主坟 57	50	4	189	方砖	0	0	0	0	189		
23 9	公主坟 58 东侧路	公主坟 59	公主坟 58	19	2	30	方砖	0	0	0	0	30		
24 0	赵辛店 1079 门前	赵辛店 1079	赵辛店 1059	46	2	92	方砖	0	0	0	0	92		
24 1	赵辛店 1075 门前 路	赵辛店 1075	赵辛店 1061	47	2	88	方砖	0	0	0	0	88		
24 2	赵辛店 1083 门前	赵辛店 1083	终点	46	2	97	方砖	0	0	0	0	97		
24 3	赵辛店 1065 门前 路	赵辛店 1083 南 侧	赵辛店 1065	46	2	93	方砖	0	0	0	0	93		
24 4	赵辛店 1053 门前 路	赵辛店 1053	赵辛店 1055	64	2	150	水泥	25	0	0	82	257		

24 5	赵辛店 1043 东侧 路	赵辛店 1043 东 侧	赵辛店 1043 东 侧	22	3	70	方砖	0	0	0	0	70		
24 6	赵辛店 1031 门前 路	赵辛店 1031	赵辛店 1033	41	3	134	方砖	0	0	0	0	134		
24 7	赵辛店 1015 门前 路	赵辛店 1015	赵辛店 1007	84	3	245	方砖	0	0	0	9	254		
24 8	赵辛店 1003 门前 路	赵辛店 1003	赵辛店 1003 南 10 米	30	3	80	方砖	0	0	0	0	80		
24 9	公主坟 38 南侧路	公主坟 38	公主坟临 1-1 60 号	29	2	56	方砖	0	0	0	0	56		
25 0	公主坟 61 北侧路	公主坟 61	公主坟 61 北侧 西移 25 米处	19	3	48	方砖	0	0	0	0	48		
25 1	公主坟 56 门前路	公主坟 55 南 15 米	公主坟 56	37	6	221	方砖	38	0	0	0	259		
25 2	公主坟 53 门前路	公主坟 53	公主坟 54	43	3	140	方砖	0	0	0	0	140		
25 3	公主坟 53 北侧路	公主坟 53 北侧	公主坟 54 北侧	45	3	138	水泥	0	0	0	0	138		
25 4	公主坟 48 门前路	公主坟 45 南 20 米	公主坟 48	58	3	159	水泥	321	0	0	0	480		

25 5	公主坟 33 号北侧胡 同	公主坟 31 号北 侧路	终点	36	1	50	水泥	0	0	0	0	50		
25 6	公主坟 32 门前路	公主坟 25 西侧	公主坟	39	2	93	方砖	0	0	0	0	93		
25 7	公主坟 22 门前路	公主坟 22	公主坟 23	38	3	106	方砖	0	0	0	0	106		
25 8	公主坟 20 门前路	公主坟 23 西侧	公主坟 20	43	8	341	方砖	0	0	0	0	341		
25 9	公主坟 37 门前路	公主坟 45	公主坟 37	125	4	515	水泥	0	0	0	123	638		
26 0	公主坟 23 东侧路	公主坟 23	铁路桥	98	4	422	水泥	0	0	0	0	422		
26 1	公主坟 23 号门前路	公主坟 27	公主坟 23	83	3	248	水泥	0	0	0	0	248		
26 2	京市路主 路	京周路	朱家坟市 场	522	5	2794	沥青	0	0	0	1265	4059		
26 3	朱家坟马 路北 2	周口店路	云岗路	451	3	1511	沥青	59	0	0	588	2158		
26 4	崔村 79 号门前	崔村 79 号	垃圾房	22	7	150	水泥	0	0	0	0	150		
26 5	崔村 89 号门前胡 同	崔村街路	崔村 83 号	84	3	283	水泥	0	0	0	0	283		
26 6	崔村 252 号门前	崔村路	崔村 268 号	106	3	341	方砖	0	0	0	0	341		
26 7	崔村 240 号门前路 (兄弟浴 池门前)	崔村路口	小区门口	111	4	390	沥青	0	0	0	351	741		

26 8	崔村 198 号门前	崔村路	崔村 198 号	27	6	166	水泥	17	0	0	31	214		
26 9	崔村 184 号门前	184 门前	崔村路	68	3	222	方砖	0	0	0	0	222		
27 0	崔村 174 号门前	崔村 172 号	崔村 164 号	50	5	254	方砖	0	0	0	0	254		
27 1	崔村 72 号门前河 沟南北路	崔村路口 河沟北侧	崔村 160 号对面	78	2	194	水泥	0	0	0	0	194		
27 2	崔村 170 号门前	崔村 162 号	崔村 174 号	41	4	161	方砖	0	0	0	0	161		
27 3	崔村 160 号北侧胡 同	崔村 160 号小桥	崔村 162 号	54	4	197	方砖	0	0	0	0	197		
27 4	连山岗 51 门前路	连山岗 51	厂门口	145	4	649	水泥	0	0	0	611	1260		
27 5	连山岗 45 门前路	张郭庄路	连山岗 81	215	8	1633	水泥	0	0	0	1446	3079		
27 6	连山岗 27 南 15 米 小斜路	连山岗 27 南 15 米	连山岗 48 号门 口	38	5	196	方砖	0	0	0	0	196		
27 7	连山岗市 场西路	连山岗 27 南 15 米	连山岗 140	270	6	1554	水泥	48	0	0	220	1822		
27 8	连山岗 51 号东墙外	连山岗 45 门前 路	尽头小铁 门	52	3	147	非硬化 (碎石)	0	0	0	0	147		
27 9	连山岗 56 门前路	连山岗 56	连山岗 54	60	5	295	方砖	0	0	0	0	295		
28 0	连山岗 8 号门前路	连山岗 4	连山岗甲 140	272	4	1071	方砖	0	0	0	0	1071		

28 1	连山岗 22 门前路	连山岗 22	连山岗甲 14	169	4	604	方砖	0	0	0	0	604		
28 2	连山岗 39 门前路	连山岗 39	连山岗 22 南 50 米	128	5	618	水泥	0	0	0	634	1252		
28 3	连山岗 126 门前 路	连山岗 140	连山岗 126	182	5	930	沥青	527	0	0	822	2279		
28 4	连山岗 58 号门前路	58 号门 前	市场公路 边	28	3	86	方砖	0	0	0	0	86		
28 5	74 号西至 66 号胡同 路	连山岗 74	连山岗 66	95	7	648	沥青	0	0	0	0	648		
28 6	连山岗 104 门前 路	110 号	市场东路	144	7	943	沥青	0	0	0	94	1037		
28 7	连山岗 96 号至 100 号胡同路	连山岗 100	连山岗 94	49	4	175	方砖	0	0	0	0	175		
28 8	82 号至 92 号胡同 路	连山岗 82	连山岗 90	88	2	216	方砖	0	0	0	0	216		
28 9	连山岗 71 号门前路	连山岗 71 号西	77 号门 口西	156	8	1220	方砖	374	0	0	0	1594		
29 0	连山岗甲 77 号门前 健身场	健身场东	健身场西	39	16	620	方砖	0	0	0	0	620		
29 1	托儿所西 路	连山岗 27	幼儿园	120	4	524	沥青	0	0	0	559	1083		

29 2	连山岗 25 号门前路	试车路	连山岗 115 号西 墙外	148	5	714	水泥	0	0	0	118	832	连山岗安 置	
29 3	连山岗安 置房路	连山岗安 置房路南	连山岗安 置房路北	348	5	1635	水泥	0	0	0	0	1635	连山岗安 置	
29 4	连山岗中 铁路门前	试车路	中铁路门 前	102	7	705	水泥	63	0	0	0	768		
29 5	连山岗安 置房后广 场	连山岗安 置房后广 场南	连山岗安 置房后广 场北	97	5	526	沥青	0	0	0	941	1467	连山岗安 置	
29 6	连山岗 47 号南胡同 路	47 号门 口南侧	甲 7 号门 口	77	5	371	水泥	0	0	0	0	371		
29 7	连山岗 49 门前路	连山岗 49	终点	60	3	208	沥青	0	0	0	183	391		
29 8	中奥广场 南侧路	长兴路	西终点	116	6	672	水泥	489	0	0	257	1418		
29 9	周口店路 加油站对 面胡同	周口店路	终点	55	7	374	水泥	0	0	0	0	374		
30 0	镇政府斜 对面胡同	亿旺家居 北侧	终点	104	5	489	水泥	0	0	0	0	489		
30 1	周口店路 电瓶总汇 胡同	电瓶总汇	铁路边	53	6	325	水泥	0	0	0	0	325		
30 2	北京市墜 瑞昌装饰 有限公司 门前	十一厂路	北京市墜 瑞昌装饰 有限公司	159	6	958	水泥	539	0	0	0	1497		



30 3	西峰寺 198 门前 路	北京市墜 瑞昌装饰 有限公司	西峰寺 198	50	8	381	水泥	0	0	0	0	381		
30 4	赵辛店 969 门前 路	赵辛店 963	赵辛店 969	40	6	229	水泥	148	0	0	0	377		
30 5	永兴里 11 号南侧胡同	永兴里胡同 北侧路	永兴里 13 号西 墙外	107	4	436	方砖	0	0	0	240	676		
30 6	赵辛店 111 北侧 路	赵辛店 111 北侧	赵辛店 111 西侧	24	2	58	方砖	0	0	0	21	79		
30 7	赵辛店 145 门前	赵辛店 127 南侧	赵辛店 139	127	3	381	方砖	0	0	0	0	381		
30 8	赵辛店 131 东侧 路	赵辛店 127 南 20 米	赵辛店 137 西侧	205	3	514	方砖	1219	0	0	16	1749		
30 9	赵辛店 119 门前	赵辛店 119	赵辛店 121	48	3	151	方砖	0	0	0	49	200		
31 0	赵辛店 257 门前 路	赵辛店 239 西侧	赵辛店 257	92	3	237	方砖	41	0	0	0	278		
31 1	赵辛店 275 门前 路	赵辛店 275	赵辛店 265	46	3	115	方砖	0	0	0	0	115		
31 2	赵辛店 137 门前 路	赵辛店 137	赵辛店 135	46	3	116	方砖	0	0	0	0	116		
31 3	赵辛店 169 门前 路	赵辛店 169	赵辛店 151	34	2	62	方砖	1	0	0	0	63		

31 4	赵辛店 157 门前 路	赵辛店 137	赵辛店 157	55	2	129	方砖	0	0	0	0	129		
31 5	赵辛店 153 东侧 路	赵辛店 135	赵辛店 153	46	2	112	方砖	0	0	0	0	112		
31 6	赵辛店 393 门前 路	赵辛店 393	周口店路	98	4	374	方砖	0	0	0	0	374		
31 7	赵辛店 579 南侧 路	赵辛店 579 南侧	终点	24	2	49	方砖	297	0	0	0	346		
31 8	赵辛店 365 门前 路	赵辛店 365	赵辛店 365	26	2	51	水泥	0	0	0	0	51		
31 9	赵辛店 347 门前 路	赵辛店 347	赵辛店 377	42	2	94	方砖	0	0	0	0	94		
32 0	赵辛店 379 门前 路	赵辛店 379	赵辛店 349	41	3	104	方砖	0	0	0	0	104		
32 1	赵辛店 579 北侧 空地	赵辛店 281 东 10 米	赵辛店 579 北侧	15	13	191	非硬化 (土)	0	0	0	0	191		
32 2	赵辛店 283 门前 路	赵辛店 283	赵辛店 271	59	2	114	方砖	0	0	0	0	114		
32 3	赵辛店 291 门前 路	赵辛店 291	铁路边	130	3	369	方砖	181	0	0	38	588		

32 4	赵辛店 243 门前	赵辛店 243	赵辛店 235	36	2	70	方砖	0	0	0	0	70		
32 5	赵辛店 391 北侧 路	赵辛店 391 北侧 西头	赵辛店 391 北侧	16	2	36	方砖	0	0	0	0	36		
32 6	赵辛店 265 门前	赵辛店 265	赵辛店 353	74	3	191	方砖	260	0	0	0	451		
32 7	赵辛店 311 门前	赵辛店 311	铁道边	18	3	59	方砖	85	0	0	140	284		
32 8	赵辛店 663 北侧 路	赵辛店 663 北侧	赵辛店 657	53	2	83	方砖	0	0	0	0	83		
32 9	赵辛店 663 门前 路	赵辛店 665	赵辛店 663	84	3	210	方砖	39	0	0	0	249		
33 0	赵辛店 615 门前 路	赵辛店 615	赵辛店 639	70	3	208	方砖	0	0	0	0	208		
33 1	赵辛店 631 门前 路	赵辛店 631	赵辛店 643	152	3	449	方砖	0	0	0	0	449		
33 2	赵辛店 619 西侧 路	赵辛店 619	赵辛店 641	69	3	182	方砖	0	0	0	0	182		
33 3	赵辛店 619 北侧 路	赵辛店 615 北侧	赵辛店 619	51	3	156	方砖	0	0	0	0	156		
33 4	赵辛店 477 门前 路	赵辛店 477	周口店路	85	5	402	水泥	0	0	0	0	402		

33 5	赵辛店 441 门前 路	赵辛店 441	赵辛店 427	114	3	296	方砖	102	0	0	81	479		
33 6	赵辛店 423 门前	赵辛店 423	赵辛店 409	31	2	55	方砖	0	0	0	0	55		
33 7	赵辛店 651 门前 路	赵辛店 471	赵辛店 651	39	2	79	方砖	0	0	0	0	79		
33 8	赵辛店 297 西 10 米路	赵辛店 297 西 19 米	终点	50	2	106	方砖	0	0	0	16	122		
33 9	赵辛店 297 西南 40 米路	周口店路	终点	39	3	118	方砖	0	0	0	0	118		
34 0	赵辛店 689 南侧 路	赵辛店 689	终点	45	2	95	方砖	0	0	0	0	95		
34 1	赵辛店 759 门前 南北路	赵辛店 759	终点	40	3	131	方砖	0	0	0	0	131		
34 2	江腾汽修 南侧路	周口店路	厂门口	24	5	129	水泥	22	0	0	108	259		
34 3	赵辛店 681 门前 路	赵辛店 681	终点	35	2	81	方砖	101	0	0	0	182		
34 4	赵辛店 729 门前 路	赵辛店 811 西侧	赵辛店 729	32	2	74	方砖	308	0	0	0	382		
34 5	赵辛店 793 门前	赵辛店 793	终点	39	2	64	方砖	0	0	0	0	64		

34 6	赵辛店 841 门前	赵辛店 803	赵辛店 841	92	2	185	方砖	0	0	0	0	185		
34 7	赵辛店 851 门前	赵辛店 799	赵辛店 851	8	3	23	方砖	0	0	0	0	23		
34 8	赵辛店 813 门前 路	赵辛店 829	赵辛店 813	37	2	84	方砖	0	0	0	18	102		
34 9	赵辛店 893 门前 路	赵辛店 857	赵辛店 891	96	4	337	方砖	0	0	0	34	371		
35 0	赵辛店 835 门前	赵辛店 835	赵辛店 833	45	2	76	方砖	0	0	0	0	76		
35 1	赵辛店 423 南侧 路	赵辛店 423	赵辛店 477	49	2	98	方砖	0	0	0	0	98		
35 2	赵辛店 689 门前 东西路	赵辛店 689	终点	28	2	67	方砖	0	0	0	0	67		
35 3	赵辛店三 四队村中 路	周口店路	京市路	2000	4	7974	沥青	1856	0	0	3161	12991		
35 4	赵辛店 553 门前 路	赵辛店 553	赵辛店 579	55	4	200	方砖	0	0	0	0	200		
35 5	赵辛店 591 门前	赵辛店 591	赵辛店 553 北侧	47	4	174	方砖	154	0	0	234	562		
35 6	赵辛店 901 门前	赵辛店 901	赵辛店 909	136	5	682	方砖	134	0	0	129	945		
35 7	赵辛店 915 门前	赵辛店 915	赵辛店 903 北侧	34	1	50	方砖	0	0	0	0	50		

358	赵辛店 899 门前 路	赵辛店 899	赵辛店 903	102	3	281	方砖	26	0	0	59	366		
359	赵辛店 867 门前 路	赵辛店 867	赵辛店 871	60	4	211	方砖	0	0	0	0	211		
360	赵辛店 721 门前	赵辛店 819	周口店路	153	3	428	方砖	380	0	0	0	808		
361	利众浴池 门前路	周口店路	利众浴池	32	4	137	方砖	0	0	0	0	137		
362	赵辛店 689 门前 路	赵辛店 695	赵辛店 689	76	3	256	方砖	0	0	0	39	295		
363	赵辛店 813 东侧 路	赵辛店 827 南 10 米	赵辛店 813	48	3	128	方砖	0	0	0	31	159		
364	赵辛店 647 门前 路	赵辛店 643 南侧	赵辛店 647	36	3	120	方砖	4	0	0	0	124		
365	赵辛店 829 门前 路	赵辛店 827 东 20 米	赵辛店 783	181	3	620	方砖	0	0	0	98	718		
366	赵辛店 367 门前	赵辛店 367	赵辛店 499	69	4	246	方砖	0	0	0	427	673		
367	平英超市 门前路	赵辛店 499	周口店路	58	7	382	水泥	0	0	0	0	382		
368	南关东里 91 号门前	南关东里 91 号	南关东里 91 号南 29 米	27	3	72	方砖	0	0	0	0	72		



36 9	南关东里 87 号西侧 胡同	南关东里 89 号	南关东里 87 号西	47	2	112	方砖	0	0	0	0	112		
37 0	南关东里 94 号南侧 胡同	南关东里 94 号南	南关东里 87 号西	44	2	90	水泥	0	0	0	0	90		
37 1	西后街 59 门前	西后街 59 号	西后街 57 号	45	3	123	方砖	0	0	0	0	123		
37 2	西后街 44 号东侧拐 弯胡同	西后街 44 号	西后街 34 号	75	3	200	方砖	0	0	0	0	200		
37 3	西后街乙 47 号门前 路	西后街	西后街 173 门前	51	2	82	方砖	0	0	0	0	82		
37 4	南关东里 70 号门前	南关东里 70 号	吉祥旅馆	24	2	43	方砖	0	0	0	0	43		
37 5	南关东里 37 号门前 路	南关东里 36 号	南关东里 23 号西 30 米	61	3	180	方砖	0	0	0	0	180		
37 6	南关李家 菜园 7 号 门前路	李家菜园 15 门前 路	李家菜园 甲 8 门前	38	2	89	水泥	0	0	0	0	89		
37 7	赵辛店 289 号门 前路	赵辛店 289 号	铁路边	100	3	283	方砖	275	0	0	14	572		
37 8	赵辛店 163 号南 侧胡同	赵辛店 163 号南 侧路口	赵辛店 163 号南 侧西 18 米	18	3	47	水泥	15	0	0	0	62		

379	赵辛店一队健身场	一队马路北赵辛店东街	烟酒商店门前	20	10	204	方砖	0	0	0	0	204		
380	一队马路北	长辛店大街	马路北菜地西头	339	5	1671	水泥	0	0	0	0	1671		
381	一队九子路桥北路	京周路	一队灰膏厂	265	6	1585	非硬化(碎石)	1762	0	0	0	3347		
382	九天六和汽修东侧路	鑫源公寓路口	原纸杯厂	234	11	2492	沥青	0	0	0	0	2492		
383	赵辛店北岗亭停车场	周口店路	赵辛店东街	37	19	710	方砖	0	0	0	0	710		
384	赵辛店一队幼儿园北侧胡同	赵辛店西街	赵辛店东街	48	3	138	方砖	0	0	0	0	138		
385	赵辛店390号南侧胡同	赵辛店西街	赵辛店390号南侧西	19	2	34	水泥	0	0	0	0	34		
386	赵辛店360号门前南西侧胡同	赵辛店西街	赵辛店360号门前西侧	46	3	117	方砖	44	0	0	0	161		
387	赵辛店西街台球厅对面	赵辛店西街	台球厅对面胡同西头	19	2	42	方砖	0	0	0	0	42		
388	赵辛店492号北西胡同	赵辛店492号北胡同	赵辛店492号西胡同 赵辛店492号西胡同	43	2	95	方砖	0	0	0	0	95		

389	赵辛店608号门前路	赵辛店608号	赵辛店西街	22	4	80	方砖	0	0	0	0	80		
390	赵辛店658号门前路	赵辛店658号	赵辛店西街	23	3	66	方砖	0	0	0	0	66		
391	米家有西侧胡同	赵辛店西街	米家有西侧胡同西	25	4	107	水泥	0	0	0	0	107		
392	永泰东侧路	消毒餐具厂	赵辛店七队农服中心路	470	5	2474	非硬化(碎石)	14953	0	0	0	17427		
393	奥洁康至吴凤花家	奥洁康	吴凤花家	681	8	5221	非硬化(土)	34851	0	0	0	40072		
394	赵辛店七队公路	赵辛店七队高速公路桥下	赵辛店东街南岗亭	996	7	6749	沥青	0	0	0	0	6749		
395	赵辛店二队吴涛家东侧胡同	赵辛店796号房后	赵辛店798号房后	35	3	119	方砖	0	0	0	0	119		
396	赵辛店693对面胡同	中路	赵辛店491号	28	4	104	方砖	0	0	0	0	104		
397	赵辛店471号东侧20米胡同	中路	往北至终点	20	3	61	方砖	0	0	0	0	61		
398	赵辛店德泉KTV停车场	平英超市	京湘顺汽修厂门口	34	13	433	水泥	12	0	0	380	825		

39 9	赵辛店二 队建筑队 南墙外	赵辛店二 队 4 号公 厕	赵辛店二 号 4 号公 厕东 35 米	43	5	234	方砖	176	0	0	0	410		
40 0	赵辛店 332 高速 桥底路	赵辛店 332 东南 侧路	京石高速 东侧路	89	10	890	非硬化 (碎石)	32971	0	0	0	33861		
40 1	赵辛店 332 东南 侧路	332 东	南到头	134	5	691	非硬化 (碎石)	3688	0	0	0	4379		
40 2	赵辛店 898 号院 内	赵辛店东 街	赵辛店 898 号南 侧东 60 米	69	6	436	方砖	257	0	0	0	693		
40 3	四队公厕 西边路	赵辛店三 四队村中 路	公厕西边	17	6	102	水泥	0	0	0	0	102		
40 4	赵辛店 789 号胡 同	赵辛店 789 号	赵辛店 789 号东 20 米	18	2	38	方砖	0	0	0	0	38		
40 5	赵辛店红 绿灯健身 场	周口店路	赵辛店 393 门前 路	27	20	527	方砖	0	0	0	0	527		
40 6	赵辛店二 队健身场	一队马路 北赵辛店 东街	赵辛店二 队浴池门 前路	45	26	1148	方砖	0	0	0	0	1148		
40 7	赵辛店二 队浴池门 前路	二队浴池	赵辛店 748 号	46	10	447	方砖	0	0	0	0	447		

40 8	赵辛店 374 号南 侧胡同	赵辛店西 街	赵辛店 374 号南 侧东	16	2	37	水泥	0	0	0	0	37		
40 9	南关东里 93 号东侧 胡同	南关东里 93 号东	南关东里 94 号北	26	2	44	方砖	0	0	0	0	44		
41 0	南关东里 23 号东侧 路	南关东里 23 号	南关东里 30 号	59	3	155	方砖	0	0	0	0	155		
41 1	赵辛店 383 门前 路	赵辛店 383 号	赵辛店 403 房西 侧	12	8	93	方砖	0	0	0	26	119		
41 2	赵辛店 573 号门 前	铁道口	朱家坟一 里 16 号 楼东侧路	32	2	65	水泥	0	0	0	0	65		
41 3	赵辛店 551 南侧 胡同	铁道口	朱家坟一 里墙外	33	2	58	水泥	0	0	0	0	58		
41 4	赵辛店 533 西侧 胡同	533 号房 前	533 号房 后	37	1	47	水泥	0	0	0	0	47		
41 5	三队铁路 西	赵辛店 573 号门 前	终点	108	11	1194	水泥	0	0	0	0	1194		
41 6	茁迷渔具 店房后胡 同	铁路道口	往北至终 点	47	2	108	非硬化 (土)	0	0	0	0	108		
41 7	赵辛店 551 西侧 胡同	511 号房 前	511 号房 后	13	1	15	水泥	0	0	0	0	15		

41 8	赵辛店检测厂门前路	伟杰兴超市	西公厕	56	5	272	方砖	0	0	0	0	272		
41 9	西峰寺周转房A区9墙外路	西峰寺主路	西峰寺59号	40	7	278	沥青	26	0	0	0	304		
42 0	西峰寺298西侧路	西峰寺298号	西峰寺239号	120	3	402	沥青	0	0	0	517	919		
42 1	西峰寺河沟西侧路	京冀隆超市	西峰寺78号	136	5	661	方砖	0	0	0	0	661		
42 2	西峰寺河沟东侧小胡同	长宏装饰装修	终点	23	4	81	水泥	0	0	0	0	81		
42 3	西峰寺6号南侧胡同	西峰寺路	终点	32	4	128	水泥	0	0	0	0	128		
42 4	西峰寺7号对面铁路边胡同	西峰寺路	大门	87	5	413	方砖	0	0	0	0	413		
42 5	西峰寺二七厂村北侧路	二七厂村北侧	王有名门前	140	5	705	沥青	13	0	0	434	1152		
42 6	西峰寺100-3东侧胡同	废品站	终点	18	10	180	方砖	0	0	0	0	180		
42 7	西峰寺100-3门前	西峰寺100-3	韩风家门前	29	6	166	方砖	0	0	0	0	166		
42 8	西峰寺234门前	西峰寺234号	西峰寺236号	41	3	139	方砖	0	0	0	0	139		



429	西峰寺 237 门前	西峰寺 237 号	西峰寺 238 号	11	3	33	方砖	0	0	0	0	33		
430	西峰寺 237 东侧 小胡同	西峰寺 237 号	西峰寺 236 号	25	2	59	方砖	0	0	0	0	59		
431	西峰寺 239 门前 路	西峰寺 239 号	西峰寺 240 号	33	3	109	方砖	0	0	0	0	109		
432	西峰寺山 坡下坡路	西峰寺环 山路	西峰寺 251 号	72	2	167	方砖	129	0	0	0	296		
433	西峰寺 256 门前	西峰寺 252 门前	西峰寺 251 号	14	5	70	方砖	0	0	0	0	70		
434	西峰寺 181 门前	西峰寺 176 号	西峰寺 181 号	11	2	20	方砖	0	0	0	0	20		
435	西峰寺 182 门前	西峰寺 177 号	西峰寺 182 号	11	2	18	方砖	0	0	0	0	18		
436	西峰寺 183 门前	西峰寺 178 号	西峰寺 183 号	11	1	15	方砖	0	0	0	0	15		
437	西峰寺 184 门前	西峰寺 179 号	西峰寺 184 号	11	2	21	方砖	0	0	0	0	21		
438	西峰寺 176 北侧 路	西峰寺 176 房北	西峰寺 190 号	60	5	275	方砖	0	0	0	0	275		
439	西峰寺 151 门前	西峰寺 157 号	终点	22	2	50	方砖	0	0	0	20	70		
440	西峰寺电 子厂门前 路	公厕西	终点	60	5	311	水泥	315	0	0	0	626		
441	西峰寺 166 北侧 路	公厕	西峰寺 157 房后	114	11	1301	方砖	0	0	0	0	1301		

44 2	西峰寺 193 东侧 路	西峰寺 193 号	西峰寺 191 号	69	3	209	方砖	0	0	0	0	209		
44 3	北岗洼居 住区对面 拐弯胡同	北岗洼 421 号	往西到终 点	38	3	110	水泥	0	0	0	0	110		
44 4	北岗洼七 队健身场	广场北墙	北岗洼西 路	28	21	588	方砖	14	0	0	0	602		
44 5	北岗洼 501 西侧 小胡同	北岗洼 502 门前 路	北岗洼西 路	19	3	64	水泥	0	0	0	0	64		
44 6	北岗洼三 官庙门前	北岗洼 317 门前 路	北岗洼西 路	24	8	185	方砖	0	0	0	0	185		
44 7	北岗洼 165 号对 面胡同	北岗洼中 路	终点	29	5	132	方砖	0	0	0	0	132		
44 8	北岗洼 242 门前 路	北岗洼 153	北岗洼 242	97	6	582	水泥	0	0	0	0	582		
44 9	北岗洼 283 号门 前路	北岗洼中 路	北岗洼 283 房后	25	5	132	水泥	0	0	0	0	132		
45 0	北岗洼 297 号北 侧路	北岗洼中 路	北岗洼 298 号北 侧	84	4	348	水泥	0	0	0	0	348		
45 1	北岗洼 337 号门 前路	北岗洼 337	北岗洼 334	49	3	137	水泥	147	0	0	0	284		

45 2	北岗洼九队健身场	北岗洼320 门前路	广场南墙	19	17	331	方砖	75	0	0	0	406		
45 3	北岗洼332-5 号	北岗洼西路	终点	51	5	250	水泥	0	0	0	0	250		
45 4	北岗洼291 号东侧路南	北岗洼241 东侧路	山坡	109	3	288	水泥	50	0	0	0	338		
45 5	赵辛店 4s 店门前	东风 4S 店	京周路	95	9	861	沥青	0	0	0	212	1073		
45 6	原北岗洼小学路	北岗洼西路	宿舍门口	127	5	581	方砖	0	0	0	0	581		
45 7	北岗洼山坡林地路	北岗洼西路	北岗洼三场坡顶	182	3	533	非硬化(土)	0	0	0	0	533		
45 8	农服中心高速桥下	赵辛店农服中心路	终点	146	10	1422	沥青	0	0	0	0	1422		
45 9	赵辛店二队渔池门前路	杨二农家菜	垂钓门前	128	4	550	方砖	0	0	0	0	550		
46 0	北岗洼 70 号对面胡同	北岗洼 70 号门前	北岗洼 77 号	25	3	74	方砖	0	0	0	0	74		
46 1	北岗洼 83 号路西胡同	北岗洼 85 门前路	终点	21	3	64	方砖	0	0	0	0	64		
46 2	北岗洼 60-1 号门前停车场	北岗洼五九队路	西头	58	11	648	水泥	0	0	0	0	648		
46 3	北岗洼 23 号南侧路	北岗洼 2 号东侧	解体厂门口	40	4	160	沥青	147	0	0	0	307		

46 4	赵辛店农 服中心路	农服中心 高速桥下	北岗洼 23 号门 前路	554	7	3774	沥青	14124	0	0	0	17898		
46 5	朱家坟 28 号南侧小 胡同	朱家坟 58 门前	朱家坟 29 门前 路	18	1	18	水泥	0	0	0	0	18		
46 6	朱家坟 35 号南侧小 胡同	朱家坟 58 门前	朱家坟 29 门前 路	19	1	17	水泥	0	0	0	0	17		
46 7	朱家坟 51 号南侧小 胡同	朱家坟 58 门前	朱家坟 29 门前 路	18	1	22	水泥	0	0	0	0	22		
46 8	玉皇庄 9 号	二七小马 路	隆迪源公 司大门外	232	7	1539	沥青	0	704	0	79	2322		
46 9	周口店路 呈祥公寓 南侧胡同	周口店路	涵洞	118	4	423	水泥	0	0	0	0	423		
47 0	北岗洼 68 门前路	铁道边	北岗洼 68	218	4	810	水泥	91	0	0	151	1052		
47 1	北岗洼 48 门前	北岗洼 48	北岗洼 56	117	4	489	水泥	0	0	0	41	530		
47 2	北岗洼 58 门前路	周口店路	北岗洼 58	72	3	220	沥青	0	0	0	198	418		
47 3	北岗洼五 九队路	京周路东 侧路	高桥下	57	4	208	沥青	0	0	0	0	208		
47 4	龙蕴泽庄 园门前路	北岗洼 321	龙蕴泽庄 园	128	4	549	沥青	0	0	0	0	549		
47 5	北岗洼 53 南侧路	北岗洼 47 南 20 米	北岗洼 53	28	2	66	水泥	0	0	0	0	66		

47 6	北岗洼 50 门前路	周口店路	周口店 50	124	4	492	方砖	0	0	0	62	554		
47 7	朱家坟一 里小区东 侧路	赵辛店 573	云岗路	211	4	884	方砖	0	0	0	44	928		
47 8	西峰寺 166 门前 路	西峰寺路	西峰寺 166	90	4	330	方砖	0	0	0	0	330		
47 9	赵辛店 134 门前 路	赵辛店 134	赵辛店 148	81	3	227	方砖	0	0	0	0	227		
48 0	张德成门 前胡同	南关村东 里 7 号	京周路	58	2	143	方砖	0	0	0	0	143		
48 1	燕宏智翔 汽车修理 厂门前路	燕宏智翔 汽车修理 厂	南关东里 64	129	7	958	水泥	273	0	0	0	1231		
48 2	李家菜园 甲 1 南侧 路	周口店路	北京市自 来水集团 长辛店分 公司营业 厅	42	6	260	沥青	0	0	0	89	349		
48 3	赵辛店 54 门前路	长辛店大 街	赵辛店 28	157	2	391	沥青	397	0	0	0	788		
48 4	赵辛店 326 门前 路	赵辛店 334	赵辛店 324	88	5	408	方砖	0	0	0	0	408		
48 5	赵辛店 340 门前 路	赵辛店路	赵辛店东 街	119	4	454	沥青	0	0	0	120	574		

48 6	赵辛店 332 门前 路	赵辛店路	京港澳高 速	66	6	395	沥青	83	0	0	171	649		
48 7	赵辛店 226 门前 路	赵辛店路	赵辛店东 街	161	3	552	方砖	0	0	0	0	552		
48 8	一队马路 北 1	一队	赵辛店 92 东 20 米南北路	116	3	329	沥青	0	0	0	0	329		
48 9	赵辛店 92 东 20 米 南北路	赵辛店村 北菜园东	长辛店大 街	130	3	360	沥青	441	0	0	0	801		
49 0	赵辛店 20 北侧路	赵辛店村 北菜园西	赵辛店 20	214	2	492	沥青	928	0	0	0	1420		
49 1	西后街 173 门前	西后街 49	西后街 173	557	5	2884	沥青	827	0	0	2189	5900		
49 2	西后街九 子河西路	信号塔南	北信号塔 南墙	334	7	2439	沥青	191	0	0	65	2695		
49 3	南关西里 1 号西胡 同	九子河东 路	终点	86	4	326	方砖	105	0	0	0	431		
49 4	北岗洼 85 门前路	北岗洼 85	周口店路	108	4	452	沥青	0	0	0	210	662		
49 5	北京市丰 台区公安 消防支队 训练基地 南侧路	北岗洼 401	周口店路	144	4	506	沥青	485	0	0	155	1146		
49 6	北岗洼 109 北侧 路	周口店路	北岗洼 109	77	7	512	沥青	0	0	0	0	512		



49 7	北岗洼 459 门前 路	北岗洼 459	北岗洼 448	170	3	431	水泥	0	0	0	124	555		
49 8	北岗洼 453 门前 路	北岗洼 453	北岗洼 457	117	2	285	水泥	0	0	0	221	506		
49 9	北岗洼 317 门前 路	北岗洼 397	铁路	409	5	2022	方砖	0	0	0	972	2994		
50 0	北岗洼 451 门前 路	北岗洼 451	北岗洼 452	35	4	129	水泥	0	0	0	0	129		
50 1	赵辛店八 队健身场	健身场西	健身场东	27	17	447	方砖	0	0	0	0	447		
50 2	朱家坟 120 号门 前路	鑫达不锈 钢门前	朱家坟 116 门前 路	132	4	503	水泥	0	0	0	18	521		
50 3	朱家坟 96 号门前路	朱家坟 96 号	朱家坟 96 号西 30 米	21	4	83	方砖	0	0	0	0	83		
50 4	华冠东侧 及市场路	云岗路	朱家坟菜 市场	204	6	1194	沥青	0	0	0	704	1898		
50 5	朱家坟华 冠超市北 侧路	华冠超市 北侧路	华冠超市 西侧路	91	5	444	水泥	0	0	0	0	444	朱家坟四 里	
50 6	公主坟 6 号门前路	公主坟 9 号	公主坟 6 号	71	8	537	水泥	42	0	0	0	579		
50 7	公主坟 11 号北侧门 前路	朱家坟村 72 号东 侧路	大门口	19	5	89	水泥	0	0	0	0	89		

508	朱家坟华冠超市西侧路	朱家坟138号	朱家坟华冠超市东西大路	78	5	409	水泥	0	0	0	103	512	朱家坟四里	
509	赵辛店1099门前路	赵辛店1103号东侧路	终点	17	2	38	方砖	0	0	0	0	38		
510	赵辛店1079北侧胡同	赵辛店1103号东侧路	终点	12	2	23	方砖	0	0	0	0	23		
511	赵辛店1067东侧胡同	赵辛店1067东侧胡同	终点	23	1	22	非硬化(碎石)	0	0	0	0	22		
512	赵辛店1049西侧胡同	赵辛店1043号北侧路	赵辛店1065门前路	22	1	31	方砖	0	0	0	0	31		
513	赵辛店1069南北胡同	赵辛店1069南北胡同	终点	16	2	34	方砖	0	0	0	0	34		
514	赵辛店1021南侧胡同	赵辛店1043号北侧路	终点	30	1	35	水泥	0	0	0	0	35		
515	赵四队大烟囱空地	赵辛店1043号北侧路	终点	21	12	255	非硬化(土)	0	0	0	0	255		
516	赵辛店987号门前路	赵辛店987号	垃圾池	39	7	262	方砖	0	0	0	0	262		
517	赵辛店墓地路	公主坟铁路北侧路	墓地朱云路	636	5	3486	沥青	527	0	0	122	4135		

51 8	公主坟 49 西侧路	公主坟 49 西侧	北京供电 段长阳分 区亭	195	4	757	水泥	0	0	0	0	757		
51 9	老朱家坟 派出所北 侧南北路	云岗路	老朱家坟 派出所	82	3	278	方砖	0	0	0	14	292		
52 0	朱家坟 153 门前 路	朱家坟 150	朱家坟 153	52	9	471	沥青	0	0	0	86	557		
52 1	朱家坟 174 门前 路	朱家坟 150 南 20 米	朱家坟 174	136	6	834	沥青	0	0	0	37	871		
52 2	沁园春中 医养生馆 门前路	沁园春中 医养生馆	赵辛店 1069	305	5	1421	沥青	106	0	0	699	2226		
52 3	赵辛店 989 西侧 路 1	赵辛店 989 西侧	厂门口	22	3	61	沥青	0	0	0	79	140		
52 4	赵辛店 989 西侧 路	赵辛店 989 西侧	朱家坟一 里 14 号 楼西侧	160	2	398	方砖	30	0	0	0	428		
52 5	京石高速 东侧路	赵辛店北 岗亭	二队桥洞 东侧	1438	8	11398	水泥	10360	0	0	10	21768		
52 6	玉皇庄 71-13 东 侧路	玉皇庄 71-13	中科金鹰 公司门前	49	6	300	水泥	0	0	0	0	300		
52 7	玉皇庄 71-41 门 前	玉皇庄 71-41	涵洞	197	6	1145	水泥	0	0	0	323	1468		
52 8	玉皇庄 71 号东侧路	玉皇庄 71 号	玉皇庄 71-22 号	79	6	505	方砖	0	0	0	0	505		

529	崔村 208 号门前	崔村路	崔村 206 号	40	2	90	方砖	0	0	0	0	90		
530	崔村 228 号门前	崔村路	崔村 228 号	69	3	175	方砖	0	0	0	0	175		
531	九队健身场北侧路	健身场	石油库路	198	4	772	沥青	0	0	0	0	772		
532	赵辛店东 30 米路	十一厂路	赵辛店 65 东 30 米	40	4	143	水泥	60	0	0	68	271		
533	赵辛店 73 北侧路	赵辛店 73	尽头	39	5	188	方砖	0	0	0	0	188		
534	赵辛店 73 南侧路	赵辛店 73	终点	44	2	106	方砖	0	0	0	0	106		
535	赵辛店 27 门前路	赵辛店 49	赵辛店 5	83	4	305	方砖	227	0	0	0	532		
536	赵辛店 37 西侧路	赵辛店 37	终点	39	2	72	方砖	0	0	0	0	72		
537	西峰寺 65 门前路	西峰寺 65	西峰寺 66	31	2	52	方砖	0	0	0	0	52		
538	西峰寺 64 门前路	西峰寺 64	西峰寺 62	42	2	87	方砖	0	0	0	0	87		
539	赵辛店 51 门前路	赵辛店 51	终点	60	4	236	方砖	0	0	0	0	236		
540	西峰寺 65 西侧路	西峰 64	十一厂路	97	4	408	沥青	168	0	0	95	671		
541	新宿舍中心路	村东树林南侧	军事管理区	73	4	296	方砖	0	0	0	0	296		
542	赵辛店 185 门前路	赵辛店 1135 东侧东西路	赵辛店 21	189	5	914	沥青	0	0	0	0	914		

54 3	赵辛店 23 门前路	赵辛店 23	赵辛店 11	122	3	417	方砖	0	0	0	0	417		
54 4	赵辛店 19 门前路	赵辛店 19 北 40 米	赵辛店 25	104	4	385	方砖	127	0	0	0	512		
54 5	赵辛店 1135 东侧 东西路	赵辛店 1135	大门口	45	6	282	水泥	14	0	0	0	296		
54 6	北坡十一 厂路垃圾 房东 第 3 条胡同	第 2 条胡 同路口	西公厕	10	3	27	水泥	0	0	0	0	27		
54 7	北坡十一 厂路垃圾 房东 第 2 条胡 同	第 2 条胡 同西口	西公厕	37	3	97	水泥	0	0	0	0	97		
54 8	北坡公厕 旁停车场	厕所西大 门	厕所东	35	9	301	方砖	0	0	0	67	368		
54 9	西峰寺后 街环山路	西峰寺 64 号北 侧路	厂大门	125	4	460	方砖	0	0	0	0	460		
55 0	赵辛店北 坡 1 号居 住区 (1)	房西侧	路中间段	11	3	32	方砖	0	0	0	0	32		
55 1	赵辛店北 坡 1 号居 住区 (7)	房西侧	路中间段	20	3	59	方砖	0	0	0	0	59		
55 2	赵辛店北 坡 1 号居 住区 (2)	房西侧	路中间段	21	3	59	方砖	0	0	0	0	59		

55 3	赵辛店北坡1号居住区(6)	房西侧	路中间段	21	3	61	方砖	0	0	0	0	61		
55 4	赵辛店北坡1号居住区(3)	房西侧	路中间段	21	2	46	方砖	0	0	0	0	46		
55 5	赵辛店北坡1号居住区(5)	房西侧	路中间段	21	5	98	方砖	0	0	0	0	98		
55 6	赵辛店北坡1号居住区(4)	房西侧	路中间段	32	3	95	方砖	0	0	0	0	95		
55 7	赵辛店东街西街路	赵辛店892号	赵辛店一队铁路桥下地下通道	58	4	239	沥青	303	0	0	0	542		
55 8	朱家坟马路北	周口店路	云岗路	1081	6	6442	沥青	552	0	0	1294	8288		
55 9	赵辛店51西侧路	赵辛店51	十一厂路	16	6	95	沥青	941	0	0	0	1036		
56 0	北岗洼423门前路东1号门前	北岗洼423门前路	农具库门前	43	3	128	方砖	0	0	0	0	128		
56 1	北岗洼423门前路东1号北侧	北岗洼423门前路	农具库门前	44	5	213	方砖	0	0	0	0	213		
56 2	赵辛店101门前路	赵辛店83南30米	赵辛店101	137	6	889	水泥	78	0	0	269	1236		



56 3	长辛店村 崔村村民 组门前路	连山岗路	张郭庄路	407	8	3419	沥青	0	0	0	2685	6104		
56 4	崔村 194 号门前路	194 门前	崔村路	24	2	52	方砖	0	0	0	521	573		
56 5	崔村 95 号门前路	95 号门 前	往北至尽 头	17	1	23	方砖	0	0	0	0	23		
56 6	崔村 111 号对面胡 同	崔村路	往南至尽 头	35	1	43	方砖	0	0	0	0	43		
56 7	广德康大 药房对过	固始鹅饭 馆	东风车销 售门口	79	6	468	水泥	0	0	0	0	468		
56 8	赵辛店 332 东侧	赵辛店 278	赵辛店 332	122	15	1819	水泥	0	0	0	78	1897		
56 9	赵辛店 981 西侧	赵辛店 981	赵辛店 971	78	14	1053	水泥	0	0	0	0	1053		
57 0	京周璐东 侧	卫生所北 侧	京宝瑞达	89	18	1605	水泥	0	0	0	2	1607		
57 1	赵辛店红 绿灯东侧	三队红绿 灯	渔人湾渔 具	81	7	589	水泥	0	0	0	0	589		
57 2	赵辛店 989 号铁 道西	铁道口	垃圾房	39	4	150	非硬化 (土)	0	0	0	0	150		
57 3	李家菜园 15 门前路	李家菜园 15	周口店路	92	8	763	水泥	0	0	0	0	763		
57 4	赵辛店 87 门前	铁道边	赵辛店 87	38	5	177	方砖	29	0	0	0	206		
57 5	北岗洼 373 门前 东西路	北岗洼 361 北 40 米	北岗洼 373	44	2	88	水泥	0	0	0	0	88		

57 6	朱家坟 201 门前 路	朱家坟 201	朱家坟 203	35	3	102	方砖	0	0	0	0	102		
57 7	朱家坟山 坡东侧	朱家坟 159 号	朱家坟 179 号	327	14	2324		0	0	0	0	2324		
57 8	朱家坟山 坡西侧	朱家坟 153	朱家坟 173	151	5	900		0	0	0	0	900		
57 9	朱云路健 身场	朱家坟 94	朱家坟 119	84	41	2207		0	0	0	0	2207		
58 0	北岗洼 444 号南 侧	北岗洼山 坡	北岗洼 370 号	442	5	2250		0	0	0	0	2250		
58 1	京广铁路 东侧路	北八家 77 号西 侧	亿旺家居 建材城西 北角	288	6	1726	方砖	0	0	0	0	1726		
58 2	西峰寺 108 号门 前路	西峰寺 108 号门 口	西峰寺 132 北侧	215	3	724	沥青	7	0	0	437	1168		
58 3	京冀隆超 市门前路	西峰寺 291 号楼 北侧	西峰寺 205 号门 前	132	4	499	沥青	0	0	0	463	962		
58 4	第四中学 门前路	西峰寺周 转房西侧	中学门口	160	4	687	沥青	0	704	0	0	1391		
58 5	赵辛店三 四队铁路 西侧新修 路	赵辛店村 委会东侧 上坡	京周路桥 下	1032	6	6346	沥青	0	0	0	231	657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2025 年美丽乡村运维-村庄保洁费（背街小巷）农业 农村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

为进一步提高长辛店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服务质量，切实为改善区域环境卫生状况，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丰台区长辛店街道的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交由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提供服务范围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具体明细见附表。

二、作业内容

包括：（1）清扫保洁：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污水处理、落叶清扫清除、扫雪铲冰、果皮箱清掏擦拭、密闭式垃圾桶站周边卫生及消杀；（2）清运消纳：责任范围内建筑垃圾、渣土、大件垃圾清理消纳；（3）小广告清除；（4）网格案件处理；（5）各类保障：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6）协助完成区级考核项目秩序环境工作、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广告牌匾整治工作及其他属于城管委日常监督考核项目工作（7）委托人安排的与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期限

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单价_____元/平/年。

五、费用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每次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等额发票。

2、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总服务月份数*3-考核办法及其它要求中乙方应支付的罚金。所有经费支付前乙方应根据当次结算金额，向甲方开据满足财务要求的发票。

3、若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面积发生调整，则以调整之后的面积进行计算合同总金额。并且签订补充协议

4、乙方需优先支付保洁范围内作业人员工资。若乙方未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费用优先支付用于人员工资发放。

5、因区城管委当月考核成绩在次月 26 日公布，第四季度保洁经费将于次年 1 月进行结算。

六、费用组成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清扫保洁所需的人员费用、工具费用、设备费用及有关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工伤事故的损失等全部费用。其中：

1、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环卫作业补贴津贴、防暑降温、奖金、节假日加班、双休日加班、延时加班、劳保、工作服、所得税等与人员有关的全部费用。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

政策调整引起的人员费用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要求调整合同金额。

2、工具费用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所需的所有工具均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配备，购置、更新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3、设备费用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设备的配置、更新、配件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有权就乙方的违约行为扣取罚金。

2、遇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任务,遇特殊保障任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

3、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不得拖欠(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甲方有权指导、监督、管理乙方的工作。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质量、工作需求对工作范围进行调整,乙方的合同总金额会根据作业面积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_____/_____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获得根据合同约定计算的服务报酬。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乙方提供服务保洁工作不得转包。

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提供服务作业面积作业,人工保洁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4、乙方必须依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招聘保洁人员,招用人员身份证件等手续必须完备齐全,并加强对所招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乙方应与其员工签订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各项社会福利待遇;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5、乙方与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他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7、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8、乙方须自行管理所属人员及设备；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人员、设备、第三者的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员工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确保其员工遵纪守法、倡导文明，衣着整洁、标志明显。

11、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

12、乙方自行配备保洁工具及设备，及时检查维修作业车辆及设备、保持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运营，一旦造成交通事故责任自负。

1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提供服务作业面积作业，清扫保洁作业必须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14、遇有作业范围的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突击检查等，需乙方处理时，乙方应于2小时内及时处理解决。

15、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考核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16、为更好完成合同范围的清扫保洁工作，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得到甲方同意后配合甲方实施完成；

17、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_____ / _____

九、提供服务路段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乙方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等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2、质量要求



2.1 道路清扫保洁

2.1.1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得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2.1.2 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散落残留垃圾。

2.1.3 井盖雨篦子无污物、污垢，并保证能够在汛期顺利开启。

2.1.4 道路、墙面、线杆、树干、公共设施、环卫设施表面不得有污物、泥渍等。

2.1.5 花池、树坑内无垃圾、纸屑、污物和杂物。

2.1.6 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瓜果皮核、纸屑等污物和杂物。

2.2 广告清除

2.2.1 架空线缆、树木、灯杆不得有非法宣传品、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悬挂物。

2.2.2 道路、墙面、线杆、树干、公共设施、环卫设施表面不得有非法宣传品、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2.2.3 清除或覆盖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得损坏表面材质和造成周边环境二次污染。

2.3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2.3.1 箱体周围应整洁。

2.3.2 果皮箱坚决不得出现满冒。

2.4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维护

2.4.1 箱体应整洁呈本色，不得有污渍、异味。

2.4.2 箱体不得有明显损坏。

2.5 沟渠清理

2.5.1 明沟渠内无污水、杂草、废弃物。(标准同路面)

2.6 垃圾清运及消纳

2.6.1 对背街小巷内产生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2.6.2 背街小巷内保洁产生的垃圾由保洁公司自行消纳。

2.6.3 背街小巷内自管垃圾房内的生活垃圾由保洁公司负责清运并消纳。

(具体费用另行合同约定)

2.6.4 背街小巷内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渣土、绿化垃圾由保洁公司负责清运并消纳。

2.7 网格件处理

2.7.1 按照网格案卷规定处理时限完成处理并回复。

2.8 质量标准

2.8.1 每百m²路面: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污物、宠物粪便等不得超过2处。

2.8.2 背街小巷内无堆物堆料,散落垃圾(砖头石块、废弃家具)

2.8.3 背街小巷内不得存在非法宣传品。

2.8.4 背街小巷内无杂草、枯树枝及非种植树苗。

3、作业要求

3.1 人工清扫(指对道路的全面清洁作业)

3.1.1 将背街小巷按照基础条件优劣、第三方检查频次、居民反映问题频次、地理位置因素进行分级。

一级的城市背街小巷应包含:

——道路宽度大于等于9米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背街小巷应包含:

——道路宽度大于等于9米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路;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城市次干路、支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背街小巷应包含:

——位于远离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无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的道路;

——其它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一级背街小巷人均保洁面积为4000平方米/人,每日7:00前完成作业,冬季(每年11月1日-次年3月31日)推迟半小时至7:30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3次;二级背街小巷人均保洁面积5000平方米/人,每日7:30前完成作业,冬季(每年11月1日-次年3月31日)推迟半小时至8:00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2次;三级背街小巷人均保洁面积7000平方米/人,每日7:30前完成作业,冬季(每年11月1日-次年3月31日)推迟半小时至8: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3.1.2 清扫过程中须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扬尘。

3.1.3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得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2 人工保洁（指在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

3.2.1 一级背街小巷每日 7:30 至 19:30 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4 次；二级背街小巷每日 7:30 至 19:30 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三级背街小巷每日 7:30 至 19:30 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3.2.2 保洁过程中须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扬尘。

3.2.3 遇有空气重污染天气预警须采取洒水降尘作业。

3.2.4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得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3 机械保洁

3.3.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

3.3.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3.3.3 具体要求如下：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3.3.4 应在我街道符合条件的 8 条背街小巷进行机械作业。（详见附件）

3.4 广告清除

3.4.1 作业范围：路面、墙面、灯杆、树木、公共设施表面。

3.4.2 作业时间为全天，作业频次结合每日一扫两保作业，一有发现或社区网格通报必须及时清除或覆盖。

3.4.3 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

3.4.4 对发现的反动宣传品要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进行报告，待社区及公安部门取证后协助社区完成清除或覆盖工作。

3.4.5 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5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3.5.1 每日 6:00-19:00 进行作业，作业频次应由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且

每日不少于 1 次。

3.5.2 废物箱(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

3.5.3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6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

3.6.1 作业时间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其它时段对废物箱(果皮箱)进行擦拭。

3.6.2 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 2 次。

3.6.3 内部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

3.6.4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 不得湿滑。

3.7 极端天气作业

3.7.1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 应暂停作业, 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

3.7.2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 可暂停作业, 风后及时清除白色垃圾。

3.7.3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 应按我街道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3.7.4 当遇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作业要求及时开展作业, 确保道路无积雪、结冰。

3.8 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

3.8.1 重大活动开展前, 应对活动区域及周边进行彻底清扫保洁, 沿途不得出现小广告、堆物堆料、大件垃圾等杂物。

3.8.2 重大活动开展前及开展期间应配合相关社区开展环境整治工作, 及时解决社区通报的各类环境问题。

3.8.3 重大活动期间增加保洁频次, 确保活动区域及周边街路清。

3.8.4 重大活动期间, 活动区域及周边须有专人负责, 定人定位, 确保联系畅通, 保证环境突发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4、作业信息

4.1 业务台帐

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 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帐。

4.2 作业记录

作业安排: 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

作业安排。

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作业自查

5.1 一般规定

检查组应由2人(含)以上人员组成。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1km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2 检查内容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5.3 检查方法：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跟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6、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作业标准。

十、考核

1、乙方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需接受甲方的管理考核[参照《长辛店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管理办法》、《长辛店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同时也应接受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同时也作为考核依据。

2、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每扣总分1分，则扣除当月保洁作业经费的1%作为罚金。扣除的保洁作业经费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下一季度保洁作业经费中核减。

3、乙方连续2次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半年内累计2次被媒体曝光的；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安排。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10%作为罚金，同时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关系，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检查发现并派发的问题，针对超时

处理、未处理、未处理好的情况，甲方每次有权扣减当月保洁经费的1%作为罚金。检查来源为：社区网格员、巷长、城市管理办公室、处级领导的日常检查。

5、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

6、排名考核：

(1)第一档：当月在全区考核排名位于第1-5名范围时，甲方全额拨付当月保洁经费。

(2)第二档：当月在全区考核排名位于第6-10名范围时，甲方按照区域管委考核所扣分数进行核算，背街小巷考核每扣1分，则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1%。

(3)第三档：当月在全区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位于第11-15名范围时，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金额费用的20%。

(4)第四档：当月在全区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位于第16-19名范围时，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金额费用的30%。

(5)第五档：当月在全区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位于第20-23名范围时，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金额费用的40%。

(6)第五档：当月在全区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位于第24-26名范围时，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金额费用的50%。

(7)如当月的排名出现并列的情况，按照倒数排名进行换算。排名出现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8)如当月考核项目当月整改完毕，且下月考核中不在出现重复考核项目，甲方可将扣减的保洁费返还给乙方。

十一、作业人员及设备

(1)乙方应在作业区域内安排不得少于90个保洁人员（人数由背街小巷分级核算得出）参与保洁作业，并按照区域划分定岗定责。如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作业人员不齐、不到位等情况，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经费的10%作为罚金。

(2)乙方应在作业区域内安排的设备为：电动保洁车不少于90辆、中大型清洗车不少于4辆、垃圾转运车不少于3辆、雾炮车不少于1辆、小型洒水车不少于5辆、小型路扫车不少于5辆，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购置的其它设备。如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作业设备不齐、不到位等情况，甲方每次有权



扣减乙方当月保洁经费的 10%作为罚金。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路段的作业质量在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考核、检查中被扣分，乙方依据考核办法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罚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保洁人员工资拖欠、人员上访、堵门以及新闻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或群众投诉上访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但本合同未实际履行期间的服务费（如有）。

十三、协议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十五、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提供服务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2025年美丽乡村运维-村庄保洁费（背街小巷）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美丽乡村运维-村庄保洁费（背街小巷）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

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2025年美丽乡村运维-村庄保洁费（背街小巷）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美丽乡村运维-村庄保洁费（背街小巷）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